

置諸孤立危窘

香港性工作在刑事化下的狀況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七百多萬人 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所有列載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內的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 濟利益或宗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成 員會費和公眾捐款。

© 國際特赦組織 2016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的內容均採用「共享創意」〈署名-非商業性-禁止衍生 4.0 通用版〉授權條款。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欲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mnesty.org 若資料屬於國際特赦組織以外的版權持有人,則不受「共享創意」授權條款規限。
2016 年首次出版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IX 0DW, UK

索引號: ASA 17/4032/2016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圖片:遊客走過香港的紅燈區,2012 年 1 月 10。 © DPA Germany



目錄

1.	摘要	7	
2.	研究方法	10	
3.	香港的性工作	11	
3.1	性工作的場所	12	
3.2	性工作的人數	12	
3.3	3 從事性工作的理由		
3.4	4 性健康及尋求服務的渠道		
3.5	性工作刑事化	15	
4.	規管性工作的治安工作	17	
4.1	敲詐金錢或性服務	18	
4.2	接受性服務作為調查手法之一	19	
4.3	設局誘捕	21	
4.4	以脅迫或欺騙手段獲取口供	24	
4.5	沒有告知疑犯他們享有的權利	25	
4.6	以安全套作為證物	27	
4.7	以電子通訊作為證據	28	
4.8	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侵害行為	29	
5.	以出入境管制作為禁絕性工作的手段	35	
5.1	打擊人口販賣的工作	37	
6.	客人干犯的罪行與其他侵害行為	39	
6.1	謀殺	40	
6.2	強姦和性侵犯	41	
6.3	盗竊與搶劫	42	
6.4	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	42	
6.5	沒有支付服務費	43	

6.6	其他侵害行為	43
6.7	警方的回應	43
6.8	盡責調查	45
7.	香港法例	46
7.1	與性工作相關的罪行	46
7.2	打擊販賣人口的法例	47
7.3	有關男女同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的法例	47
8.	國際法與國際標準	49
8.1	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	50
8.2	人身安全權與免遭暴力對待的權利	50
8.3	人身自由權	52
8.4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53
8.5	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	53
8.6	享有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56
8.7	私隱權	56
8.8	言論自由權	57
8.9	平等的權利和不歧視的原則	57
8.10	得到法例的平等保護	58
8.11	兒童權利	58
9.	結論及建議	60

詞彙表

中文		
順性別人士	性別表達及/或性別認同合符傳統根據出生時之生理特徵被編配性別的人。廣言之,「順性別人士」是「跨性別人士」的相反詞。	
性工作刑事化	透過刑事法例禁絕性工作並對之施加懲罰或刑罰的程序,包括懲罰買賣性服務以及組織賣淫的法例(例如禁止經營妓院、宣傳賣淫、出租處所作賣淫目的、依靠賣淫收入為生,以及提供資訊或協助為性工作提供便利的法例)。這裡亦指其他非針對性工作的法例,這些法例以歧視性的方式應用於從事性工作的人身上,及/或是對性工作者造成極大影響,以致其實際上等同於禁令。有關法例可包括流浪、遊蕩。同樣地,出入境條例可以歧視性的方式應用於性工作者身上,實際上禁止外勞從事性工作,而將非正式(有時被稱為「非法」)入境或居留刑事化的做法衍生或加劇了外勞從事性工作被懲罰的情況,因為此類工作令他們更顯眼,更易被有關部門當作打擊目標。	
性工作非刑事化	摒棄或廢除上述刑事化措施,但此處並非指將人口販賣、強迫 勞動或任何其他剝削做法;針對性工作者之暴力行為;強姦與 性侵犯;以及針對兒童之剝削與虐待行為非刑事化。	
性別認同	指個人內在深切感到及體會的性別,這有可能與出生時被編配的性別相符,亦有可能不符,包括個人對身體的感覺(可包括在自由選擇的情況下透過醫學、手術或其他方式改變身體外觀或身體機能)以及其他表達性別的方式,包括衣著、談吐與舉止。(參見下文有關「跨性別」的定義)	
性別表達	指個人表達性別認同的方式,可包括或不包括衣著、化妝、談 吐、舉止以及手術或荷爾蒙治療。	
性工作	經買賣雙方協議、成年人之間同意以性服務換取某種形式之報 酬(金錢或物品)的行為。	
性工作者	任何性別的成年人(18 歲或以上)經常或偶爾同意提供性服務 以換取金錢或物品的行為。就本報告而言,此處包括所有賣淫 但不一定把自己看成是「性工作者」的人。	
第三者	協助性服務買賣提供便利的人,其分別往往在於剝削他人的第三者以及應性工作者的要求為他們提供服務的人(例如保安、文書、宣傳人員)。	

跨性別人士

性別表達及/或性別認同與傳統根據出生時之生理特徵被編配的性別不同的人。跨性別女性是指在出生時被編配為男性但性別認同為女性的人;而跨性別男性則是指在出生時被編配為女性但性別認同為男性的人。並非所有跨性別人士將自己識別為男性或女性;跨性別是一個包含第三性別以及多於一種性別又或是沒有任何性別人士的用語。跨性別人士可能或可能不選擇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懲罰

因為其從事性工作,而利用其他與刑事法例具有相同目的或效果的法例、政策和行政法規懲罰、管制及剝削賣淫者自主權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施加罰款、羈押以讓人「改過自新」、遞解出境、喪失子女管養權、剝奪社會福利,以及侵犯私隱權和自主權。

合法化

此處是指制定有別於其他僱傭行業的法例、政策或行政法規, 專門規範性工作。

人口販賣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也稱《巴勒莫議定書》)就人口販賣一詞提供了國際公認的定義,即「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接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包括販賣到性行業的人口販賣不等同性工作。

援交

這一般指客人以金錢或禮物換取對方陪伴,有時會涉及性行 為。

姐姐仔

一個本地用語,有時被女性性工作者用作稱呼其他女性性工作者。

1. 摘要



個案研究:美玲 受訪日期:2015年1月27日

美玲於 2010 年由中國內地移居香港與丈夫團聚。為了支付年邁雙親的醫藥費,她最初 在酒樓內工作,然後又當了按摩師,兩者都是很需要體力的工作。在一些朋友的建議 下,她決定嘗試性工作。在她從事性工作的首個星期,一名臥底警員在街上接觸她,並 要求提供性交易。之後他們前去美玲的單位,並在那裡拘捕她。幾名警員在她被捕後搜 查了她的單位,檢走了避孕套和紙巾作為證物。

警員把美玲帶到大埔警署。美玲告訴國際特赦組織:「 我沒有被告知自己的權利。我的 手機被拿走。他們扣留了我 15 個小時,期間有兩名警員不停問我問題。其中一名警官彎 友善的,但另一個則非常刻薄。」

「他們給我看一份口供,某些部分是真實的,但其他都不是真的。那份口供說我走去接 觸警員,但事實是警員走來接觸我。他們說我向警員拉客,但我其實是[臥底警員接觸 我之前] 在拉另一名客人。那些警員要求我在[口供]上簽名,但我並不想簽。」

警員揚言,如果她不在口供上簽名,就會打電話給她當公務員的丈夫和女兒。她說: 「我不想讓他們知道。較友善的那名警員說我之後可以修改口供,他還說他可以協助我 上訴。他說如果我否認控罪,我僅需要在法庭上自辯。他告訴我,因為我是香港居民, 所以對我不會有問題,因為一對一的服務並不違法。」他們告訴美玲,除非她在口供上 簽名,否則她不能致電給只有十幾歲的女兒;而且他們並沒有把口供副本交給美玲。

她被控唆使罪,但在法庭上否認控罪。「 我以為法院會公平點,我曾經對法庭有信心, 但現在沒有了。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警員在[宣誓時]發誓說出真相,但[他們說的]都 不是真的。」

美玲開始哭起來,並繼續說:「我當時很生氣,因為那個時候我的丈夫並沒有給予我足 夠的錢去生活 - 我的父母病得很重,我需要錢去買藥。但法官卻說:『你的行為並沒有 對你的家人負責任,你應該知道做這種工作的後果。』 [

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對於導致她被捕的連串事件,她感到無力挑戰警方的說法。「由 於沒有任何證人,我根本無法作出任何申訴,而且那份口供是如此完美。在法庭上,我 的律師要求警方形容我當時的衣著,但他們卻無法做到。儘管有如此大的錯失,法庭仍 然相信警方,所以作出投訴是沒用的。」

美玲的唆使罪成立,被判入獄 4 個月。「我還是很生警員的氣,法庭也令我很生氣。法 庭說我沒有對我的家人負責,並給我最嚴厲的處罰。」

警方濫用法例和權力去透捕、懲治和誣衊性工作者

在香港,警方規管性工作的方式尤其存在問題。一些性工作者投訴,警員要求他們提供免費的性服務。在有些情況下,涉及的警員出現敲詐行為。有性工作者表示,這些警員曾要求提供性服務,以作為不拘捕他們的條件。

此外,警隊也承認允許臥底警員「與性工作者有身體接觸」,包括在展開調查的過程中「接受手淫服務」,這有可能是不少投訴的根源。這種做法對調查目的鮮有(如有的話)幫助,而且無疑令香港警方蒙羞。

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還說,警方會使用設局誘捕的方式,誘使性工作者作出某些行為,然後有 關部門將之演繹為違反一項或多項法例的行為。

唆使就是其中一例。由於唆使的意思是指在公共場所發生的行為,很多性工作者起初會以短信提供性服務和討論收費,通常透過 WhatsApp 的流動電話服務,或者類似的通訊方式。在這種情況下,警員可能會遊說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口頭重複交易條件,並拘捕那些這樣做的人。在其他情況下,警員本身會主動提出性服務的交易。

另一個策略就是要求性工作者召喚第二名性工作者加入其中提供性服務。如果由一名性工作者 在一個獨立的住宅單位內進行,性工作並不違法;但當兩名或以上的性工作者一起工作時,警 方就可認定該單位是「賣淫場所」或妓院,違反法例規定。

此外,性工作者及其辯護人多次指出,警方以脅迫或欺騙手段逼供。例如,國際特赦組織聽過有警務人員曾揚言,如性工作者不承認控罪,就向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告發他們。性工作者及其辯護人也告訴我們,警方會誤導性工作者作供之後的後果,強迫他們簽署口供,但卻隱瞞認罪可能會導致監禁的事實。

警員慣常會沒收安全套作為證物,儘管安全套和相關的愛滋病預防措施是落實健康權利必不可少的。執法部門不應干預性工作者保障自己健康的權利,尤其是安全套不應被視為犯罪的證據。

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具體侵權做法

跨性別性工作者經常受到一連串的侵權做法。被捕時,他們往往被迫接受入侵性和侮辱性的全身搜查。對於跨性別女性來說,由於其身份證明文件與性別認同不符,這些搜查會由男性警務人員進行。大多數被羈留的跨性別女性最初被送到扣押男性的羈押所,然後轉移到一個拘留精神病患者的特殊單位中。在監獄中,通常不會允許跨性別拘留者繼續接受荷爾蒙治療,此舉對他們的健康造成潛在的嚴重後果。

性工作如何在香港被刑事化

在香港,賣淫本身並不違法,很多性工作者也小心翼翼地在遵守法例的情況下工作。

「香港採用的監管框架是要禁止所有,而且定義狹 隘。」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有關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研究》,博士論文,倫敦大學,2011年,[下稱《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54頁。

然而,許多與性工作相關的活動是非法的。性工作者可以因拉客、與其他性工作者共用場所、 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而被檢控。事實上,正如一位學者所說,「香港採用的監管框架是要禁止 所有,而且定義狹隘。」¹ 那些在街上工作的最容易有被捕的危險,因為他們很容易識別出來, 而且很難在不違反禁止唆使的情況下工作。

在香港,許多性工作者是外勞或來自中國內地,必須獲得許可才能在香港工作。外勞和來自中國內地的人不能在香港合法地從事性工作;所有外勞性工作者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

置諸孤立危窘

¹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有關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研究》(Accounting for and Managing Risk in Sex Work: A Study of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博士論文,倫敦大學,2011 年,[下稱《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 第 54 頁。

境條例》為刑事罪行。事實上,這些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很可能成為性工作者被入罪的主要手段。

被客户侵害

現有數據顯示,性工作者比香港其他弱勢社群更有可能成為罪案的受害者。性工作者最常受到的侵害為被盜竊手機和金錢、沒收到服務費用,以及持械行劫。性工作者亦指出,一些客人拒絕使用安全套,或迫他們參與不曾同意的行為—— 非自願的性行為在許多情況下可構成強姦。在部分個案中,性工作者被客户襲擊,甚至被殺。

性工作者之所以容易受到侵害,乃歸因於香港法例中有關「賣淫場所」和唆使的條文。「賣淫場所」的規定意味著性工作者必須單獨工作,增加了他們的不安全感;而禁止唆使則意味著性工作者(特別是在街上工作的)必須要經常對是否接受客户的交易快速作出決定。

當性工作者成為罪案的受害者時,他們大多不會尋求警方的協助。性工作者組織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警方不大可能跟進性工作者的報案;相反,當性工作者盡力舉報罪案時,警方一般會責怪或侮辱他們。

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向國際特赦組織證實,警務人員並沒有權決定不拘捕非正式居留者。這 適用於所有無適當證件的居留者,但卻嚴重影響到外勞性工作者,他們會自動被視為非法居留 者和違反逗留條件。

我們如何進行研究

此報告是國際特赦組織就保障性工作者人權之政策研究的一部分。除了對世界各地的案例進行 案頭研究,進一步的在地研究分別在阿根廷、香港、挪威和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雖然本報告 側重於影響性工作者人權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但我們亦包含了性工作者的證詞,當中許多是有 關人權受到侵害的,包括受到警方的虐待和警方濫用權力、對外勞性工作者和來自中國內地之 性工作者的歧視性待遇,以及跨性別性工作者所受的恥辱和歧視。

國際特赦組織曾訪問過超過 40 名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性工作者、倡議者、打擊人口販賣的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高級警務人員和其他政府官員。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廢除所有用作起訴和懲罰性工作者的法例,或將與性工作相關的活動刑事化的法例,包括唆使、經營「賣淫場所」、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等罪行。香港政府也應明確禁止警方的脅迫行為,不論是在一般維持治安的過程中或在臥底行動中;也不應以出入境執法行動作為實際上令性工作者入罪的手段。

結論及建議

為本報告而受訪的性工作者就改革法例和執法手法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可令他們感到更為安全,同時也給予他們尊嚴。在他們的建議清單中,廢除有關唆使和經營「賣淫場所」罪行的法例名列前茅。

他們呼籲警方至少應停止利用這些法例針對個別性工作者,特別是透過相當於誘捕和脅迫的方式以獲取口供。尤其,性工作者對臥底警員在部分情況下獲准接受「手淫服務」作為調查一部分的政策感到不滿。性工作者視之為准許警方獲得免費性服務,以作為不拘捕他們的交換條件;或在拘捕過程中獲准得到免費性服務。

其他建議則載於本報告末部。

2.研究方法

本報告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人員在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4 月於香港進行了 5 個星期的實地調研而寫成。研究小組得到國際特赦組織在香港的辦事處一名研究助理的支援,並與香港辦事處的主任和工作人員緊密合作。

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人員在關注性工作者之非政府組織的辦公室內或通過電話,與 16 名賣淫人士(12 名女性中包括了兩名跨性別女性,以及 4 名男性)進行深入訪談。其中有兩名受訪者並不認為自己是性工作者,而是從事網絡援交,一名是 17 歲的男性。訪談以英語進行,或在必要的情況下以粵語在翻譯的協助下進行。

此外,我們檢視了 35 個由本地非政府組織(青鳥、姐姐仔會、午夜藍、青躍和紫藤)提供的性工作者個案詳情。與我們交談過的性工作者來自不同背景和身份,工作方式也各式各樣,包括在街上、一人住宅單位、夜總會、按摩院或通過網上援交網站。

國際特赦組織亦訪問了另外40名人士,包括警務人員和其他政府官員、外展工作者、倡議者、打擊人口販賣組織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組織代表、學者和律師。

國際特赦組織於2015年1月及2016年4與香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會面。

曾與我們會面的性工作者之姓名和身份也會保密,以保障其私隱及安全;而其他與性工作者合作的人若表示不願意披露身份,我們也予以保密。在整份報告中提及的性工作者,我們也使用了化名。我們告訴了所有受訪者訪問的目的、其自願性質、以及資料會如何使用。所有受訪者也口頭同意接受訪問。所有受訪者也知道,他們可以拒絕回答問題,並可以隨時終止訪問。

我們特別感謝與我們對話的性工作者及青鳥、姐姐仔會、午夜藍、青躍和紫藤。我們也感謝眾 多與我們會面及分享其研究和個案的學者、律師及其他人。最後,我們感謝防止罪案科願意與 我們會面,並花了很多時間解答我們的問題。

3. 香港的性工作

用法律來規管性工作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在英國於 1841 年佔領香港並於 1843 年宣布為英國殖民地後,香港於 1857 年成為英國第一個立法規定需要登記妓院的司法管轄區,而在裡面工作的女性也必須強制進行身體檢查。²

上述做法(即以控制傳染病為名去規管賣淫活動)令英國其他殖民地以及英國本土爭相仿傚。 ³ 在香港和其他地方,有關法例從一開始就受到爭議,例如醫療效用其實有限,而且廣受忽略。不過,該制度在香港一直沿用至 1935 年。⁴

如今,賣淫在香港並不違法,相反,在中國內地,從事性工作各個範疇,包括拉客、買賣性服務,根據不同法律也是非法行為。⁵

如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香港大部份的性工作者也是女性。她們在獨立的住宅單位內工作,另有的則在街上、酒吧、夜總會和按摩院。

男性所從事的性工作就更加隱蔽。午夜藍的項目工作人員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大多數[男性性工作者]的服務對象為男性,而且多數是同性戀者。他們不希望被自己的鄰居認出來,單位門上沒有廣告,大多數也是在互聯網上或報紙上刊登廣告。」。黃志威醫生在有關香港的性工作方面著作頗豐,據他所說,男性性工作者往往來自中國內地,一般也是十幾歲或二十出頭。7

午夜藍項目幹事盧林慧一直跟進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個案,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跨性別性工作者大多在街上工作,尤其在中環和灣仔等地,因為那裡有很多酒吧。他們大多數來自東南亞國家。⁸

從事「援交」的年輕男女通常偶爾才交易,而且通常會在網上尋找客戶。9

 $^{^2}$ 關於檢驗性病傳播的條例,1857 年第 12 條(香港殖民地 1857 年 11 月 24 日),載於 G.E. Eyre 和 W. Spottiswoode,《香港條例》(The Ordinances of Hong Kong),1866 年,第 163-169 頁。另見 E.J. Eitel,《在中國的歐洲:香港從開始到 1882 年的歷史》(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1895 年,第 331 頁(講述「英國立法機關首次嘗試應對並遏止賣淫帶來之弊病」的措施);H. Lethbridge,〈香港的賣淫問題:法律和道德上的兩難〉(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Legal and Moral Dilemma),《香港法律學刊》,第 8 卷(1978 年),第 153 頁。

³ 參見 P. Levine,《賣淫、種族和政治:大英帝國執法控制性病的工作》(Prostitution, Race, and Politics: Policing Venereal Disease in the British Empire),2003 年,第 37-59 頁。

⁴ 参見 P. Levine,《賣淫、種族和政治:大英帝國執法控制性病的工作》,2003 年,第 126-127 頁。.

⁵ 参見人權觀察,《「掃除」:中國性工作者遭受侵害》,2013 年,第13-18 頁。

⁶²⁰¹⁴年12月17日在香港與午夜藍羅冠杰的訪問。

⁷²⁰¹⁴年12月17日與黃志威醫生的訪問。

⁸²⁰¹⁴年12月17日與午夜藍盧林慧的訪問。

⁹ 例如參見 Tak Yan Lee 和 D.T.L. Shek,〈香港青少年的援交和未成年賣淫情況〉(Compensated Dating and Juvenile Prostitution in Early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載於 D.T.L. Shek、R.C.F. Sun 和 C. Ma(合編),《香港青少年:家庭生活、心理健康和高危行為》(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Family Lif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Risk Behaviour),2014年,第 173-200 頁;J.C.M Li,〈香港青少年接交:選擇、腳本和互動方式〉(Adolescent Compensated Dating in Hong Kong: Choice, Script and Dynamics),《國際罪犯治療和比較犯罪學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 Comparative Criminology),2013 年。

多數性工作者都是自願從事性工作,他們選擇以性工作謀生,是因為其經濟回報比其他他們能 夠做的工作種類高。此外,那些外勞和來自中國內地的人經常視性工作為旅行的好機會。¹⁰

雖然性工作比許多其他工種的收入豐厚很多,但過去幾年間,很多性工作者的收入卻在減少。 青鳥是協助和支援香港性工作者的團體,其項目主任徐敏姿說:「過去數年的生意不是那麼 好,過去兩三年更是非常糟糕。現在,[對性工作者來說],每天有3或4名客人已是不錯了。 現在有許多客人會去中國,那裡更便宜,而且選擇更多,有更多女孩和不同的服務。」¹¹

3.1 性工作的場所

香港的性工作者在各式各樣的場所工作:

- 在獨立住宅單位中工作的性工作通常被稱為「一樓一鳳」,本身在香港並不違法,但許多和性工作相關的活動卻違反了香港法例。姐姐仔會是支援在「一樓一鳳」工作之女性性工作者的機構,他們說,這類性工作者的年齡介乎25至65歲之間。「最多是30多至40多歲。」姐姐仔會的許勵君說。12有些男性性工作者也在「一樓一」中工作。
- 那些在街上工作的往往是來自中國內地或者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的外勞女性或跨性別人士。13
- 以性工作為職業的女性可能會在酒吧或夜總會尋找她們的客戶。這些性工作者通常是持簽證(包括娛樂簽證、家務助理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外勞。人們普遍認為犯罪集團控制了部分性工作者謀生的酒吧和夜總會,但我們卻難以確認實情是否如此。14
- 性工作者,無論男女,也在一些按摩院內工作。15

此外,所謂的「援交」往往包含性交易。那些從事援交的人往往比其他性工作者年輕。一名午夜藍的職員表示:「他們不一定視自己為性工作者。」¹⁶ 青躍是為 25 歲以下女性提供支援的組織,其項目幹事林寶儀解釋:「這與性無關,而是要結伴,假裝成客戶的女朋友。很多涉及援交的人都是在空餘時間才兼職,他們不想受到被標籤為性工作者的恥辱。」¹⁷

3.2 性工作者的人數

香港性工作者總人數有多少,目前並沒有可靠的估計。香港衛生署有一項被廣泛引用的數據,估計在2000年時,香港有20萬名性工作者,但這個數字只是根據1993年一篇報導計算得來,

¹⁰ 紫藤,《有關中國內地四個主要城市之性工作者的調查》(A Survey of Mainland Migrant Sex Workers in Four Major Chinese Cities),2013 年;2014 年 12 月 18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11 2015}年1月20日在香港與青鳥項目主任徐敏姿的訪問。

^{12 2014}年 12月 17日與姐姐仔會總幹事許勵君的訪問。

¹³ R. Emerton、K.J. Laidler 和 C.J. Petersen,〈販賣中國內地婦女到香港從事性行業:有關識別和回應的問題〉 (Trafficking of Mainland Chinese Women into Hong Kong's Sex Industry: Problems of Identification and Response), 《亞太人權和法律期刊》(Asia-Pacific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Law),第 2 卷(2007 年),[下稱 R. Emerton 等人,《販賣中國內地婦女》] 第 61-62 頁。

^{14 2015}年1月20日在香港與性工作者和青鳥徐敏姿的訪問。

¹⁵ 紫藤,《香港的性交易行業:行動和改變的呼籲》,見 www.ziteng.org.hk/platform/pfc03_ehtml。

^{16 2014}年 12月 17日與午夜藍羅冠杰的訪問。

^{17 2014}年 12月 18日與青躍林寶儀的訪問。

¹⁸ 研究人員一直對此有質疑。¹⁹ 在 2014 年 11 月底,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回應立法會議員梁繼昌的質問時說:「警方並沒有香港目前有多少性工作者的估計數字。」²⁰

2011 年,一位學者估計共有 1,500 名女性在「一樓一」工作。²¹ 而紫藤最新一項估計顯示,目前在香港有約 2,000 個「一樓一」的單位被女性性工作者使用。²²

2007年,有新聞報導估計當時香港大約有1,500名男性性工作者。23

其他在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與國際特赦組織會面的團體表示,香港現有的性工作者剛好超過 10,000 人。該估計數字與 2006 年香港性服務工作者及其顧客預防愛滋病工作小組的數據一致。 24

3.3 從事性工作的理由

黃志威醫生在有關香港的性工作方面著作頗豐,據他所說:「從事性工作的人背後都有不同的理由,而他們所做的性工作種類也各式各樣。」²⁵儘管如此,最常見的誘因似乎是性工作比其他工作的工時少,但回報高。

來自中國內地的美玲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她放棄按摩院的工作而投入性工作行列,因為這工作對體力要求較少,而且潛在回報較高。「中式按摩非常需要體力,我的手指受傷了。」她說,並向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員展示那雙長滿老繭的手,右手的拇指和食指關節都腫脹起來。「當時我和丈夫的關係並不好,他不會給我生活費,我的父親又有心臟病,母親的背部也有問題,我需要錢繳交醫藥費。」²⁶

來自泰國的性工作者珍也因類似動機而全職投入性工作。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說:「經濟問題是我成為性工作者的原因。現在,我每天可賺[港幣]1000至1200元[美金130至155元]。我曾當過侍應,每月賺取8,000元[美金1,030元]。從前我是兼職的性工作者,另一半兼職是其他工作,如當侍應或在酒吧當舞孃。現在我是全職的性工作者,情況好多了,現在我賺更多的錢,而且不用那麼累。在酒吧工作很累,又要喝酒又要跳舞。」²⁷

莉亞是一名身體有少許殘疾的性工作者,她說她的殘疾和在其他工作受到歧視,令她決定投入性工作。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我的傷勢已經嚴重影響了我的生活。如果不是因為受傷,我根本不會做性工作。如果沒有受傷,我會來香港在一家酒樓上班。」莉亞知道她有權申請殘疾支援津貼,但選擇獨立工作養活自己。但在性工作之中,殘疾歧視持續影響她。她說,當客人知道她有殘疾時,有時會嘗試議價。「有時候,他們因為我的[殘疾]而要求一個較低的價錢。

 $^{^{18}}$ B. Cook,〈 2,000 名家庭主婦從事性行業〉(2,000 Housewives in Sex Industry),《南華早報》,1993 年 5 月 3 日。

¹⁹ Michael Kam Tim Chan、King Man Ho 和 Kuen Kong Lo,〈有關香港的女性性工作者在使用社會衛生科服務方面的 行為定點監測(1999-2000 年)〉(A Behaviour Sentinel Surveillance for Female Sex Workers in the Social Hygiene Service in Hong Kong (1999-2000)),《國際性傳播疾病與愛滋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Ds & AIDS),2002 年,第 13 卷,第 815-820 頁。

 $^{^{20}}$ 香港政府,《立法會六題:打擊及防止訪客逾期逗留及保護性工作者的措施》2014年 11 月 26 日,見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26/P201411260728.htm。

²¹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 19 頁。

 $^{^{22}}$ Lana Lam,〈高風險行業:性工作者在灣仔街頭走在模糊界線上〉(Risky Business: Sex Workers Walk a Blurred Line in the Streets of Wan Chai),《南華早報》,2014年 11 月 9 日。

 $^{^{23}}$ Sherry Lee ,〈工會為被誘從事性工作的男性爭取權利〉(Union Fights for Rights of Men Lured into Sex Work),《南華早報》,2007 年 11 月 11 日,見 www.scmp.com/article/615208/union-fights-rights-men-lured-sex-work。

 $^{^{24}}$ 性服務工作者及其顧客預防愛滋病工作小組、愛滋病社區論壇和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2006 年香港性服務工作者及其顧客預防愛滋病社群評估及檢討報告》, 2006 年。

^{25 2014}年 12月 17日與黃志威醫生的訪問。

^{26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27}}$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珍的訪問。在撰寫本報告時,1 美元約相當於 7.75 港元,本報告提及的所有美元金額皆應用此兌換率。

我盡量說第一次我給你半價優惠(港幣 150 元),如果你覺得服務不錯,你再來時就要支付全費。」 28

同樣地,黃醫生與其他研究人員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財務上的考慮」,無論是「緊急而嚴峻的經濟情況」,還是比在中國的工廠和服務業獲得更高的回報,都是許多中國女性由內地來港投入性工作的主要原因。²⁹

性工作者支援組織告訴我們,這些是他們經常從性工作者口中聽到的原因。「我聽到很多『姐姐仔』說,她們投入性工作是為了擴闊視野,因為她們可以自己自力更生。對她們來說,她們終於有機會做自己能力應付到的事,賺一些錢,多看世界一點,而不是被困在家裡。但是,仍然有部分姐姐仔需要處理情緒問題,因為她們從事的畢竟是性工作。那是因為社會對她們有某種期望,也是社會給她們的壓力。」許勵君解釋。30

3.4 性健康及尋求服務的渠道

原則上,性工作者可享有醫療服務,但非居民必須支付適度的費用才能享用這些服務。至於處於最弱勢的性工作者,如外勞性工作者和流鶯,則可能無法負擔有關費用,令他們患上性傳播 感染的風險更高。³¹

黃醫生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政府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性健康服務,任何人只要持有香港身份證,就可享用此服務。衛生署轄下有一間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測試服務,所有測試都是免費的。然而,來自中國內地的人並不能享用這些服務。」他們需要繳交一個費用,大約港幣700元(美金90元),作為測試和取得化驗結果的費用。「對流鶯來說,這是一筆很大的費用。」32

多項研究表明,本地女性性工作者在交易時使用安全套的比率較高,³³ 但外勞女性性工作者的使用率就較低。³⁴ 同樣地,男性性工作者的安全套使用據報已成為常態。³⁵ 更普遍而言,公共

35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香港大學副教授江紹祺的訪問。中國內地的男性性工作者亦表示,至少在他們開始從事性工作之後起慣常會使用安全套,但在非商業的親密關係則不然,而常客也並非總是如此。參見 T.S.K. Kong,〈影響中國內地服務男性的男性性工作者使用安全套的風險因素:質性研究〉(Risk Factors Affecting Condom Use Among Male Sex

^{28 2016} 年 4 月 13 日與莉亞的訪問。

²⁹ W.C.W. Wong、E. Holroyd 等人,〈「一國兩制」:在社會政治方面對香港的女外勞性工作者之影響〉(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ociopolitical Implications for Female Migrant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BMC 國際健康與人權》(BMC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第 8 卷(2008 年),第 13 頁。

³⁰ 2014 年 12 月 18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³¹ W.C.W. Wong、A. Gray 等人,〈香港在街頭工作的流鶯使用健康護理服務之模式與健康行為概况〉(Patterns of Health Care and Health Behaviors Among Street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衛生政策》(Health Policy),第 77 卷(2006 年)第 140-148 頁。

^{32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黃志威醫生的訪問。

³³ 例如參見,J.T. Lau, H.Y. Tsui 和 S.P. Ho,〈不同地區在使用安全套方面的差異:中國和香港的流動性工作者之比 較〉 (Variations in Condom Use by locale: A Comparison of Mobile Chinese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性行為檔案》(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第36卷(2007年); J.T.F. Lau和H.Y. Tsui, 〈香港光顧女性性工作者之客户行為監測調查:三項普及人口調查結果〉(Behavioral Surveillance Surveys of the Male Clients of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Results of Three Population-Based Surveys),《性傳播疾病期刊》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第30卷(2003年),第620-628頁(研究顯示75%使用安全套)。 34 例如參見,J.T. Lau、H.Y. Tsui、S.P. Ho, E. Wong 和 X. Yang,〈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出現心理問題的普遍程度 以及心理問題與安全套使用和愛滋病毒預防行為方面的關係〉(Prevalence of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nd Relationships with Condom Use and HIV Prevention Behaviors Among Chinese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愛滋病護理》(AIDS Care),第22卷(2010年),第659-668頁(時有時無地使用安全套的情況極普遍:51%的 中國女性性工作者報稱與客人發生性行為時使用安全套、與一夜情性伴侶為 23%,而與男朋友則為 73%); J.T. Lau、W.D. Cai 等人,(居於中國深圳過境服務香港男客户的男外勞性工作者在商業性性行為中使用安全套的相關社會 心理因素 (Psychosocial Factors in Association with Condom Use During Commercial Sex Among Migrant Male Sex Workers Living in Shenzhen, Mainland China Who Serve Cross-Border Hong Kong Male Clients),《愛滋病行為》 (AIDS Behaviour),第13卷(2009年),第939-948頁(29.1%接受調查的男外勞性工作者曾於上月與香港的男客 户在沒有保護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肛交)。

健康研究發現,香港的性傳播疾病率偏低,而女性性工作者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性交的 比率也偏低。³⁶ 但性工作者表示有時會被迫參與他們不曾同意的行為,包括毫無安全措施的性 行為。上述侵害行為似乎在較年輕、經驗不足及/或外勞工作者當中發生的比率較高。(有關 上述和其他由顧客施行的虐待行為會於第5章中討論)

2007年的一項研究訪問了 293名來自中國內地、在香港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當中有 55.6% 曾經進行人工流產,其中超過一半 (52%)的人工流產是在註冊診所內進行。性工作者如在最近一次與客戶發生性行為時沒有使用安全套,或說過如果客人願意支付更多,他們會同意不使用安全套,就更可能曾經進行過人工流產。³⁷

3.5 性工作刑事化

在香港,性工作經常被說成是合法。如果是在獨立、私人的住宅單位內進行,又沒有任何廣告或拉客,那原則上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一個人只要是香港居民,沒有居留條件的限制,要是以性工作者為業,是不違法的。」青鳥行政總監嚴潔心說。³⁸

然而,許多與性工作相關的活動為法律所不容,當中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和「遊蕩而目的在於唆使他人」、「宣傳賣淫」、經營二人或以上的「賣淫場所」、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或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用作賣淫」,以及「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

這些條文中許多的定義鬆散。嚴潔心舉了個例子:「有關唆使的法例只是說『不道德目的』。 法庭則將之詮釋為性工作,但需要負責的應該是提出交易的人,可是被起訴的往往是性工作者。 即使是警員首先開腔,他們也會錄取『符合』檢控性工作者的口供。」40 上述控罪的最高刑罰 是罰款港幣 100,000 元 (美金 12,9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雖然實際上刑罰要輕得多。

在檢視過這些條文後,一位學者指出:

雖然理論上賣淫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實際上 [性工作者] 仍然是被檢控的對象。例如,流鶯在街上工作最終是非法的,因為在公共場所以賣淫為目的遊蕩或拉客行為,根據香港法例是一項罪行。此外,性工作者始終不能與別的女性共用一個工作場所,如果她這樣做,其中一人將被

Workers Who Serve Men in China: A Qualitative Study),《性傳播感染雜誌》(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第84券(2008年),第444-448頁。

 36 M. K. T. Chan 和 K. M. Ho 等人,〈有關香港的女性性工作者在使用社會衛生科服務方面的行為定點監測(1999-2000 年)〉,《國際性傳播疾病與愛滋病期刊》,2002 年,第 13 卷,第 815-820 頁;D.K. Chan 和 S.F. Cheung 等人,〈識別香港女性性工作者在安全套使用方面的社會心理關係〉(Identifying the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Condom Use by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愛滋病護理》,第 16 卷(2004 年),第 530–539 頁;S.Y.P. Choi、K.L. Chen 和 Z.Q. Jiang,〈中國西南女性性工作者遭客户暴力和安全套失效問題〉(Client Perpetrated Violence and Condom Failure Among Female Sex Workers in South Western China),《性傳播疾病期刊》,第 35 卷(2008 年),第 141–146 頁;E. Holroyd 和 W.C.W. Wong 等人,〈中國性工作者的環境衛生與安全概況:横向研究〉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第 45 卷(2008 年),第 932–941 頁;J.T.F. Lau 和 J. Thomas,〈香港男性居民前往中國內地後的高危行為: 國染愛滋病毒的潛在橋樑人群〉(Risk Behaviours of Hong Kong Male Residents Travelling to Mainland China: A Potential Bridge Population for HIV Infection),《愛滋病護理》,第 13 卷(2001年),第 71–81 頁;J.T.F. Lau 和 H. Y. Tsui,〈1997 至 2001 年間過境尋求性伴侶居民的愛滋病毒/愛滋病相關行為監測調查〉(HIV/AIDS Behavioural Surveillance Surveys of the Cross-Border Sex-Networker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from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of Chinese Sex Workers: A Cross-Sectional Study),《國際護理研究雜誌》

測調查〉(HIV/AIDS Behavioural Surveillance Surveys of the Cross-Border Sex-Networker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from 1997 to 2001),《性傳播疾病期刊》,第 30 卷(2003 年),第 827–834 頁;J.T.F. Lau 和 H. Y. Tsui,〈香港光顧女性性工作者之客户行為監測調查:三項普及人口調查結果〉,《性傳播疾病期刊》,第 30 卷(2003 年),第 620–628 頁;W.C.W. Wong 和 Y.T. Wun,〈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健康狀況:我們在乎嗎?〉(The Health of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Do We Care?),《香港醫學雜誌》,第 9 卷(2003 年),第 471–473 頁。

 37 J.T. Lau 和 L.W. Mui 等人,〈在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使用人工流產的比率及相關因數〉(Prevalence of Induced Abortion and Associated Factors among Chinese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性與婚姻治療期刊》(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第 33 卷(2007 年),第 19-29 頁。

^{38 2014}年 12月 17日與青鳥行政總監嚴潔心的訪問。

³⁹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147A 條(香港)。

^{40 2014}年 12月 17日與嚴潔心的訪問。

控以經營妓院、控制妓女或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的罪名。換句話說,香港採用的監管框架 是要禁止所有,而且定義狹隘。」⁴¹

在香港,性工作事實上是以一系列措施限制性工作各個範疇的營運而被刑事化。實際上,有關 部門在維持治安時,視自己的角色為尋找和懲罰違法的性工作者。香港的法律框架並無助於解 決性工作者對其人身安全的關注,而只是加劇性工作者所面對的恥辱和歧視。

⁴¹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54頁。

4. 規管性工作的治安 工作

儘管賣淫在香港並不違法,但有關部門卻全力調查和以唆使及經營「賣淫場所」的罪名起訴性 工作者。此外,本章詳細紀錄了外勞性工作者經常因違反入境法例而被起訴;的而且確,由於 許多性工作者都是外勞,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很可能成為性工作在香港被刑事化的主要手段。

支援性工作者的團體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較大型的警方行動通常每次只針對一種類型的性工作。根據午夜藍,以2014年2月為例,警方的行動是要尋找和拘捕在按摩院工作的男性性工作者。 42 有律師告訴我們,在警方於周末採取行動後,他們會定期在之後的星期初見到 10 至 20 名性工作者被帶上法庭。43

2014 年,約 4,039 名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因懷疑賣淫而被捕,並以違反入境罪行被檢控。 44 至於在 2013 年全年,則約有 3,800 名性工作者在類似的行動中被捕。 45 雖然被捕人數有所增加,但在 2014 年,被檢控和入罪的人數卻分別下跌至 578 和 573 人。 46 另外,入獄的時間由 6 周左右增加至 18 個月。 47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 2015 年同類檢控的最新數字,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任何答覆。 48

部分性工作者指出,警員會要求金錢或更常見的是要求性服務來代替拘捕他們,但有關報告難以核實,而且即使在某些情況下確實發生敲詐事件,也有可能是一些人冒充警員。但是,警方亦已承認,允許臥底警員與性工作者有「身體接觸」(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手淫服務」)這種做法很有可能是造成不少投訴的原因。49

臥底警員往往會設局誘捕,但是,我們常常聽說到警方檢控性工作者拉客,儘管通常是警員而不是性工作者先開腔提出性交易。在其他個案中,性工作者指出警方會引誘他們犯下唆使及經 營賣淫場所的罪行。例如,他們在網上討論過交易條件後,會在公眾場所要求他們重複或重新 商議服務條款,或遊說兩名性工作者共用一個獨立單位。「他們經常這樣做,這個做法已相當

^{42 2014}年12月17日與午夜藍的訪問。

⁴³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⁴⁴ 香港椰子網(Coconuts Hong Kong),《逾 4000 內地人非法賣淫被捕》(Over 4000 mainlanders arrested for unlawful prostitution),2015 年 2 月 6 日,見 http://hongkong.coconuts.co/2015/02/06/over-4000-mainlanders-arrested-unlawful-prostitution-2014。

⁴⁵ Lana Lam, 〈高風險行業:性工作者在灣仔街頭走在模糊界線上〉, 《南華早報》, 2014 年 11 月 9 日。

 $^{^{46}}$ 香港椰子網(Coconuts Hong Kong),《逾 4000 内地人非法賣淫被捕》,2015 年 2 月 6 日,見 http://hongkong.coconuts.co/2015/02/06/over-4000-mainlanders-arrested-unlawful-prostitution-2014。

⁴⁷ 香港椰子網,《逾 4000 內地人非法賣淫被捕》,2015年2月6日,見

http://hongkong.coconuts.co/2015/02/06/over-4000-mainlanders-arrested-unlawful-prostitution-2014

^{48 2016} 年 4 月 15 日與高級警司李偉文的訪問。

⁴⁹ 參見下文第 4 章第 2 節:接受性服務作為調查手法之一。

普遍,而且沿用多年。」一名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他們視性工作為一種反常的行為,所以認為他們可以為所欲為。」50

警方還會通過脅迫或欺騙手段逼供。國際特赦組織聽到有關警方威脅性工作者如他們不認罪,就會向他們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告發他們,或告知性工作者會無限期扣留他們在警署。有些警員會誤導性工作者他們所作的供詞帶來的後果,告訴他們只要他們簽署了口供,就可以自由離去,縱然認罪很可能導致被羈押。

警察慣常沒有通知性工作者(特別是外勞性工作者)他們被捕後的權利。被告知應有的權利是保障正當程序的重要步驟,而警方未能確保疑犯了解自己的權利,則很可能會助長虛假供述和 其他侵害行為。

在涉及拉客和經營賣淫場所的調查中,安全套往往會被充公作為相關的證物,儘管獲得安全套和相關的愛滋病預防服務是得到最高標準的健康必不可少的,也是女性享有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權利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執法方式不應干預性工作者保障自己健康的權利。尤其,聯合國愛滋病毒/愛滋病聯合規劃署(下稱「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曾強調:「對性工作者和他們的客戶而言,安全套必須是隨手可得的。」51

跨性別性工作者經常受到入侵性和羞辱性的全身搜查。當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與他們的性別認同不符時,負責搜身之警務人員的性別取決於對方的身份證明文件。這意味著大多數被羈押的跨性別女性性工作者會由男性警務人員搜身。大多數被羈押的跨性別人士最初會被送到扣押男性的羈留所,然後轉移到一個為羈押精神病患者而設的特別設施中。此外,監獄通常不允許跨性別人士繼續接受荷爾蒙治療,此舉有可能會嚴重危害他們的健康。

性工作者很少會因上述侵害行為而正式作出投訴。例如,曾指出警方施壓要求她在事實不符的口供上簽名的美玲說:「我想我不能作出投訴,因為這是無用的。」她補充:「在法庭上,我的律師要求警方形容我當時的衣著,但他們卻無法做到。儘管有如此大的錯失,法庭仍然相信警方,所以作出投訴是沒用的。」⁵²

4.1 敲詐金錢或性服務

性工作者組織和辯護律師指出,部分警員(或自稱是警員的人)向性工作者索取金錢,或更常見的是要求他們提供性服務。有時候,金錢或性服務是換取不拘捕性工作者的條件。在其他個案中,有性工作者指出警員拿到錢或接受「免費性服務」後,仍然會控告他們。

因為外勞性工作者不能正當地從事性工作,他們在面對警員的敲詐和其他侵害行為時就更處於弱勢。例如,姐姐仔會向國際特赦組織講述了一宗 2013 年 1 月一名性工作者報告給該會的個案。該名性工作者告訴姐姐仔會,一名警員在她的大廈 6 樓調查一宗罪案,大廈內有多個「一樓一」單位。他來到 5 樓欲接受性服務。性工作者告訴他價格是港幣 500 元(美金 65 元),但他說他只有 300 元(美金 39 元)。他把手銬放在桌上,而性工作者視之為企圖恐嚇她,不過由於她是香港居民,她並不害怕。她挑戰他說:「如果我犯法,那就拘捕我吧。」最終,警員支付了全數。據姐姐仔會的判斷,如果該性工作者不是香港居民的話,「就不會有能力維護自己的權利。」 53

在另一個案中,一名性工作者指出,在 2013 年有一名警員來到她的住宅單位。「他說:『我要檢查你的證件。』之後我給他看了我的身份證,他把他的手槍放在桌子上,槍下有一張港幣 20 元鈔票。他說:『你想不想提供服務?』因此我就給他提供了[性]服務。正常的收費是港幣 300 至 500 元。」54 紫藤的工作人員從其他性工作者口中也聽過類似報告。55

^{50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與律師的訪問。

⁵¹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關於愛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導說明》,第12頁。

^{52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53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54 2016} 年 4 月 13 日與莉莉的電話訪問。

^{55 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性工作者往往無從肯定聲稱自己是警員的人是否真的是警員,尤其如果他們沒有穿著制服,或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時。性工作者組織承認,部分敲詐行為是一些冒充警員的人所為。不過,我們從幾名辯護律師得知,他們的客戶也有投訴有警員做了此類行為後就拘捕他們。如果這些報告確切屬實,即意味著當中部分侵害行為是警員所為。

根據青鳥和紫藤的報告,在街上工作的流鶯是特別容易被警員敲詐的一群,但其他性工作者有時也受到敲詐。例如,青鳥於 2012 年向 200 名性工作者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10%的受訪者表示曾經受到警員或自稱是警員的人威脅或勒索。56

此外,一名律師指出,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更容易成為警方的目標。「如果被告是內地人, 他們通常都是受害者。警方知道如果他們是內地人,他們會認罪而不會抗爭到底。」⁵⁷

律師補充說:「這些女性當中,有好些個案要辯護起來本來是很好辦的,她們當然有抱怨警員的侵害行為,當他們採取行動時,他們習慣了接受這樣的[待遇]。那些性工作者只會把事件放在一旁,就是這樣子的抱怨。他們只是想盡快回家。」⁵⁸

可是,性工作者很少會正式作出投訴。同一位律師解釋道:「即使被告對警方的所作所為真的 感到很憤怒,並堅持要去法庭,但卻難以說服法庭真的發生過這些侵害行為。這是一對一的, 警察對被告。對於少數想上法庭的內地人來說,要勝訴真的並不容易。」⁵⁹



警員在威嚇一名性工作者後被判濫用職權

2016年1月,一名警員拒絕向一名性工作者支付服務費,並揚言如果她不在數小時內逃離,就會控告她違反入境條件,因而被控濫用公職,最後被定罪。該名警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被判入獄 20 個月。區域法院法官杜浩成指出,該名警員沒有執行法例,並從「罪犯」身上得到好處,事後更威脅她,犯下了嚴重罪行。60

該名性工作者作證指她被恐嚇、威脅並因驚恐而為警員提供性服 務。然而,法庭認為該名性工作者應被控以入境罪名,而非被看作 嚴重罪行的受害者對待。

4.2 接受性服務作為調查手法之一

其中部分有關警員接受「免費性服務」的指控,有可能是源於他們的上司授權他們在調查過程 中可以有「身體接觸」的做法。

當國際特赦組織會見防止罪案科的高級警務人員時,他們承認在調查涉及性工作的罪案時,有可能會發生身體接觸。這些高級警務人員告訴我們,卧底警員必須遵守嚴格的指引,在調查期間有些行為可以做,有些絕不可以做。「口交和性交是不允許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盧國基(Brian Lowcock)說。「其他身體接觸就需要得到批准。」他解釋,在一般情況下,臥底警員不應有手淫的身體接觸。「但要視乎情況,因為你可能需要達到某一個階

 $^{^{56}}$ 參見 Ernest Kao,〈調查發現性工作者告發遭警方濫權增〉(More Sex Workers Report Abuse by Police, Survey Finds),《南華早報》,2012 年 12 月 17 日,見 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107100/more-sex-workers-report-being-abused-police。

^{57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58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59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60}}$ 《南華早報》,〈警員接受性服務後拒付 200 元服務費並威脅妓女離港被判囚〉,2016 年 1 月 21 日,見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1903602/policeman-who-threatened-prostitute-fleeing-hong-kong-after。

段。」當我們問盧國基時,他澄清指這種接觸只會在涉及賣淫場所的案件中才成立,而不是涉及拉客的案件。他解釋,總督察負責批准行動,而警員必須在每次行動後彙報。⁶¹

以上描述與香港 2007 年的《警方有關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一致。有關指引包括以下內容:

「在蒐集非法的色情活動的證據期間,人員基於搜證/行動上的原因,可能會遇到為了隱藏身分而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有關人員可能要與性工作者有身體接觸。」

「然而,有關人員的操守及個人安全必須是首要的考慮。我們必須強調,<u>在任何情況下,均嚴禁性交、口交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有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至於其他身體接觸</u>,必須按下述指引行事:

- a) 進行有關接觸,必須是為達到行動目標而<u>確實有必要的</u>,而且必須在達到目標後終止身體接觸。如臥底人員在採取拘捕行動之前容許有任何性接觸,必須就此提供理據;
- b) 在某些持續一段時間的行動中,可能會涉及身體接觸,但這類 行動數目有限,所以應只屬例外而非常規;以及
- c) 如預期確實有必要接受手淫服務,以達到行動目標,臥底人員必須在行動前得到高級警司級人員的批准。 1 ⁶²

在上述警方指引於 2007 年生效之前,楊艾文教授就對當時沿用的政策作出評估並在 2006 年寫 道:

「我們相信,要在香港舉證賣淫相關的罪行,卧底警員接受性服務的做法一般來說是沒有必要的(或可以避免)。這種做法承載一定的風險,即卧底有可能觸犯各種刑事罪行。警方激進的策略如誘導犯罪等,有可能令檢控的工作受阻。即使這種做法被動而且不違法,但根據國際標準也有可能構成不道德的警務行為,尤其是在採取拘捕行動前作出不必要或重覆的行動。如要維護自己的聲譽,我強烈建議香港警務處採取明確的政策,禁止其卧底警員作出有關行為。」⁶³

儘管高級警務人員保證,性接觸只限於手淫,並且不會在調查拉客的案件中使用這手段,但國際特赦組織從性工作者和律師處得知,有關政策的詮釋在實際上並不嚴謹。「警員會利用這個機會免費獲取性服務。」一名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並說:「我已經收到了不少此類投訴。」64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 2014 年曾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影子報告,報告中指出:「警員在卧底行動期間被允許可唆使性工作者提供某些性服務,包括手淫(而且到最後沒有付費),以『收集證據』作檢控目的。」65

「唆使」罪是指一種口頭行為,並不需要調查人員與性工作者之間有身體接觸。一名律師指出:「法例不需要他們去到那個地步,他們根本不需要上樓,單是談話已經足夠了。」⁶⁶

更普遍而言,上述調查技巧明顯被濫用,而且對於構成《刑事罪行條例》中任何常見之「賣淫相關罪行」的犯罪元素並非絕對必需,相反只會令警隊聲譽受損。評估過這些技巧後,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盟總結:「有關執法程序帶有歧視性和剝削性。」⁶⁷

^{61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62}}$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2009 年,〈附錄 V: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摘要〉,第 4-5 段(原文重點強調),見 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se/papers/se1201cb2-310-e.pdf。

 $^{^{63}}$ 楊艾文教授,《致紫藤林依玲的備忘錄》(Memorandum for Elaine Lam, Zi Teng),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1 頁。 64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65}}$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香港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情況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Submission of Hong Kong Shadow Report to CEDAW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DAW in Hong Kong),[下稱《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影子報告》], 2014 年 9 月,第 $^{14-15}$ 頁。 66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67 《}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影子報告》,第14-15頁。

4.3 設局誘捕

「……基本上[法官]會相信警員而不是性工作者。」

2015年1月20日訪問青鳥的徐敏姿

國際特赦組織經常聽到性工作者投訴,指警方先提出交易,例如問他們有否提供性服務,並採取其他行動唆使性工作者犯法。由於賣淫本身在香港並不違法,警方在拘捕和檢控性工作者前,必須令唆使罪或其他與賣淫相關罪行的元素成立。在多個由個別性工作者、律師、關注性工作者團體講述的個案中,往往是警員本身而非性工作者犯下唆使罪。

國際特赦組織亦經常聽聞有部分警員企圖誘使性工作者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中禁止超過一人在同一場所中從事性工作的規定。

香港法例並不承認以設局誘捕作為一般辯護理由,而通過設局誘捕取得的證據一般為法庭所接納。⁶⁸ 儘管如此,楊艾文在為紫藤準備的法律備忘錄中指出,由公職人員設局誘捕有別於由私人(如卧底記者)所為,有可能影響刑事調查工作。⁶⁹

可是,設局誘捕仍難以成立。在英格蘭和威爾斯一宗有名的案件中,上議院於 2001 年的裁決訂定了標準,有機會在香港法院決定是否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時適用。該案件要求警方做的不僅僅是為被告提供犯案機會,然而他們的行為就構成煽動或者指使犯罪。⁷⁰ 一名律師如此形容上議院的判決:「如果警方在罪行發生之前的行為只是其他人本來預期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發生的,那就不構成誘捕。」⁷¹

唆使通常涉及一個人邀請另一人作出某些行為,而在警員接觸性工作者並開始討論購買性服務 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說警員已不僅僅是創造了犯案機會,他實際上是煽動了犯罪。

無論是哪種情況,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法院也傾向於在本質上視警方的證詞比被告可靠,此舉實際上成為了對檢控提出反對的重大障礙。正如青鳥的徐敏姿指出:「在街上工作的女孩都知道沒有人會相信她們的供詞。」⁷²

但以上的個案確實顯示了警員很容易就會踩過界線。在國際特赦組織聽說的眾多個案中,如果檢察官和法庭得知全部事實,那唆使罪就難以成立。而且,即使這些做法並不構成公職人員設局誘捕,但也損害到香港警隊的聲譽。

唆使

國際特赦組織曾聽過幾個人的描述,表示有警員拘捕性工作者,並以唆使罪起訴他們,然而有關交易卻是由臥底警員發起。也就是說,警員本人而非性工作者唆使賣淫。

⁶⁸ 参見《Cheung Chung Ching》,1984 Cr App No 546,at 6(Roberts CJ)(「誘導者煽動另一人犯罪並不免去該另一人的刑事責任」),採納上議院在《R 訴 Sang》(AC 402)的裁決,上議院(1980 年)。另見 M. Jackson,《香港刑事法例》(Criminal Law in Hong Kong),2003 年,第 381-383 頁;S. Bronitt,〈誘捕、人權和刑事司法:越界的許可?〉(Entrapment, Human Rights and Criminal Justice: A Licence to Deviate?),《香港法律學刊》,第 29 卷(1999 年),第 216 頁。

 $^{^{69}}$ 「如果臥底探員不僅僅提供觸犯罪機會,且事實上誘使被告犯罪,有關探員可能會被認為設局誘捕被告,而有關的起訴程序則需中止。」參見楊艾文的備忘錄(援引《R訴 Looseley》(1 WLR 2060),上議院(2001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制度不存在以設局誘捕作辯護理由,但此舉「被視為國家機關人員濫用法庭程序,誘使市民作出非法行為,以尋求起訴他們。此類由國家機關人員設置圈套的行為會令訴訟程序中止。」參見 D. Sleight,〈有關誘捕的法律〉(The Law Regarding Entrapment),《律師協會公報》(The Law Society Gazette),2010 年 6 月 24 日,見www.lawgazette.co.uk/law/the-law-regarding-entrapment/55972.fullarticle。

⁷⁰《R 訴 Looseley》1 WLR 2060,上議院(2001年)。

 $^{^{71}}$ D. Sleight,〈有關誘捕的法律〉,《律師協會公報》,2010 年 6 月 24 日。

^{72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跨性別性工作者天天講述了她在 2012 年 12 月被捕的情况:

我是一名在街上賣淫的跨性別性工作者,就是在灣仔駱克道,那裡有很多跨性別性工作者在賣淫。

一名警員假扮客人接近我。他先開口和我說話,就一些「哈囉,你好嗎?」之類的。他問我從哪裡來,我就告訴他我來自中國內地。 他問我為何不在酒吧內而站在街上。我告訴他因為我的英語不好。

那名警員要我跟他一起去喝酒,我就問他想不想要按摩服務。警員問我要多少錢,按摩的價格是多少。然後警員帶我去酒店,他說我們會去他的房間。

我們入了電梯並到達三樓。起初我沒有意會到電梯內有另一個人, 其實電梯內有另一名警員在。當電梯停在三樓時,兩名警員表露了 身份。他們說:「我們是警察。」然後就拘捕了我。他們叫我不要 動,並就地盤問我。他們問我到底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問我從哪 裡來之類的問題。跟著警察說:「不准說話。」他們召喚了其他人 到場,並把我帶到警署。73

根據天天的描述,她只是基於一段自己並沒有明顯說出提供性服務的對話,而被捕和落案起訴唆使罪。而根據法律,她提過的按摩明顯不足以支持控罪,即她曾經唆使該名卧底警員去購買她的性服務。

即使這項證據成立,但她並不是先開腔的人。「在我被捕那晚,是第一名警員首先接觸我。但 在法庭上,警方的記錄顯示我先接觸警員。但當我站在街上時,是警員先過來找我的。」⁷⁴

君兒是一名在香港偶爾從事援交的女性。就在她 19 歲的時候,即 2013 年時因唆使罪而被捕。 她形容:

「一名卧底警員透過 WhatsApp [一種手機即時通訊程式] 聯絡我。他們問我會否穿著校服 [提供]服務,我說不。我們談到見面的地點,警員告訴了我會面地點。當我到達時,在場有其他警員把我拘捕。」⁷⁵

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美玲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2 年 6 月時,一名卧底警員在看到她接觸另一名好可能成為客人的人時,就主動接近她。卧底警員先開腔與她交談,然後兩人返回她的寓所。當他們到達時,「他叫我脫衣服,他催促我脫衣服,但我叫他等等。他不想等,還說他是警察,並拘捕我。」⁷⁶ 在美玲的個案中,雖然她確曾拉攏另一名有可能成為客人的人,但卻沒有因那個唆使行為而被捕並最終受到起訴。相反,據她的描述,即使是警員先開腔跟她說話,她卻因唆使卧底警員而被捕和起訴。

在另一例子中,一名律師向國際特赦組織講述一宗她曾處理過的案件:

「我曾處理過一宗案件,一名警員在一間餐廳內與一名女性會面,然後站在外面的行人路上, 之後警員以唆使罪起訴該名女性。他們首次對話是在餐廳內,內容是關於性服務,但後來警員 要她在行人路上重覆一次剛才的對話內容。該名警員是外籍人士,而被告則來自菲律賓。對話 發生在灣仔。這完全是一個陷阱,被告告訴我警員當時不停跟她說話,不停叫她賣淫,但警方 的紀錄卻沒有反映這個事實。當案件呈上法庭時,提交的案情完全相反 [猶如該名女子先開腔表 示提供性服務]。最後,那名女子被判有罪。」"

⁷³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天天的訪問。

^{74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天天的訪問。

^{75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君兒的訪問。

⁷⁶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77 2015}年1月26日與律師的訪問。

另一名性工作者說在她查閱手機訊息時,有名卧底警員走近她。她當時並沒有看到他,直至對方問她會否提供性服務。當她帶他去她的寓所時,就被他拘捕了。⁷⁸

其他律師也向國際特赦組織反映類似個案:「唆使意味著發生地點是在室外任何地方。根據法例,性工作者不能在她的寓所以外議價。」一名辯護律師解釋。他補充,警員有時會要求性工作者在公眾場所重覆價錢或賣淫服務的其他安排。」⁷⁹

據青鳥的徐敏姿所說,這些都是很典型的敘述。「警員是發起 [交易] 的人,但他們卻說是性工作者。」她解釋。「法庭視警員為可靠證人。在4或5年前有一宗案件,法官相信了性工作者,但那是特殊個案,因為一名好的當值律師與一名初級警員的證據互相矛盾。然而,法庭通常會相信警員而非性工作者。」⁸⁰

國際特赦組織亦從其他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口中聽到類似故事。「在卧底行動中,往往都是警察先開腔查詢服務。」一名紫藤職員告訴我們。⁸¹

當我們向高級警務人員查詢有關個案時,高級警司盧國基回答說:

「就唆使案而言,我們主要的做法是用一名警員做餌,那名警員通常會在油麻地或旺角的街上, 在有性工作者的地方出沒。媽媽生或性工作者會走近他,提供性服務,議價,還有討論提供什 麼服務。警員會被帶到酒店房間或其他住宅單位,也就是提供性服務的地點。」⁸²

在其後的訪問中,盧國基補充指:「我們不能先開口,只會在街上走,或站在街上四處望,通常很快就會有人走近警員。老實說,他們不需要幹什麼去顯示他們在尋求性服務。」⁸³

經營「賣淫場所」

警方可能會用類似的策略,引誘性工作者違反他們必須獨自工作的規定。青鳥行政總監嚴潔心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警方會設局令女孩子上當。卧底警員一般會按門鈴,並叫女孩多找另一名女孩來玩三人性愛遊戲,這樣就變成賣淫場所,她也會被控經營賣淫場所。」⁸⁴

國際特赦組織也聽過其他團體講述類似故事:「警方會用兩名卧底警員,以確保單位內有兩名性工作者。」午夜藍的羅冠杰說。⁸⁵

一名辯護律師提出,僅是共用一個地方不應該被解釋為違反禁止經營「賣淫場所」的規定:

「我曾處理過一些案件,當中部分性工作者為了保障自己才共用一個場所,但她們實際上確是各自工作的。法例中存有灰色地帶,嚴格來說,她們是各自工作,所以沒有違法。要證明他們違反經營賣淫場所的規定,控方就需要證明有人在經營有關場所,但現時的法例在應用上十分廣泛。」

「我有一宗關於兩名女子的案件。她們只是共用一個單位,彼此根本互不相識。那地方有兩個 房間,單位內大部份東西她們都是分開使用的,但那裡只有一個廚房和廁所。她們兩人同時被 控經營賣淫場所,但其實根本沒有任何公司在管理那個地方。」

「從法律觀點來看這不是那麼理想,但警方會嘗試用共用廚房和廁所來確立經營這一點。」

「這並不是立法原意想阻止發生的事。當我們把案件提交法院時,法官卻傾向認為立法的原意 是要阻止所有這類性服務,所以他們往往接納控方的觀點而不是就該項控罪採取嚴格的立場。」

涉及「賣淫場所」的控罪也可輕而易舉地用作針對有數名員工甚至很多時候有一名經理的按摩院及類似生意。在部分個案中,警方會用類似對付「一樓一」性工作者的手法。「警員進入按

^{78 2016}年4月13日與斯帕魯的訪問。

^{79 2015} 年 1 月 15 日與律師的訪問。

^{80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81 2015}年1月22日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82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83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84 2014}年 12月 17日與嚴潔心的訪問。

⁸⁵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羅冠杰的訪問。

^{86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摩院,院內通常有數個房間。其中一名警員會進入一個房間,然後要求性服務。他會補充說:『你們有同事可以見我的朋友嗎?』然後他們會 [起訴] 那名男子 [性工作者] 經營賣淫場所。」一名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⁸⁷

調查這類商户時,卧底警員可能會數度到訪。在國際特赦組織聽聞的個案中,有關卧底警員一般會問有沒有性服務,事實上,他們是在唆使性交易。

例如,占美是一名在按摩院工作的性工作者。他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4 年被捕時,他認出一名光顧了按摩院數個月的客人原來是一名卧底警員。「那男人告訴我他剛和男朋友分手了,問我可否幫他,又問我有沒有性服務提供。」那時候,占美沒有同意提供性服務。那名男子接受了按摩服務,然後問占美拿了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安排另一次預約。

三個月後,那名男子與一名同伴再次去到占美的按摩院。當那名同伴與占美的同事走進房間後,占美的同事走了出來,到店面投訴那男人極力要求性服務。

在爭論期間,大約 10 名警員到達按摩院。他們告訴占美懷疑該處是「賣淫場所」而正要進行 搜查。當他們在幾個房間搜出安全套、潤滑劑和性玩具後,就拘捕了占美和按摩院內另外三人。 88 (有關安全套被用作涉及「賣淫場所」和唆使案件之證據的內容會在稍後的章節討論)

根據占美的描述,我們並不清楚警方是否有足夠理據搜查按摩院。那名卧底警員曾兩度要求性服務,但占美和他的同事也稱沒有同意交易。相反,占美的個案顯示卧底警員嘗試誘使按摩院員工賣淫。事實上,警方可能是在搜查該場所之後,才首次尋獲證據證明按摩院有可能曾經發生賣淫行為。

4.4 以脅迫或欺騙手段獲取口供

性工作者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警方有時會用不正當手段去獲取口供,例如透過威脅他們會向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告發其所犯的罪。如美玲的個案,她是一名性工作者,她說警方曾威脅如果她不在口供上簽名,就會致電給她的丈夫和女兒,告訴他們她已被捕。⁸⁹ 碧儀於 2015 年在按摩院工作時,在一次搜捕行動中被打傷,因而要入院。她說當她仍在醫院時,警員嘗試慫恿她在口供上簽名。在她拒絕後,他們在未得到她的同意下致電其家人,並試圖說服她簽名。她後來並沒有在口供上簽名,最後警方也撤銷了對她的起訴。現在,她正就被捕期間所遭受的待遇投訴警方。⁹⁰

我們也從性工作者及非政府組織聽到眾多有關警方呈交含有虛假陳述之報告的故事,例如指性工作者在公眾場所拉客,或是成群結隊工作。在部分個案中,性工作者在一些陳述不確的口供上簽名,有時是因為他們並不知道他們簽的是什麼,有時則是因為他們覺得不能對當中的不確陳述表示不同意。

此外,我們也聽過部分人提到警方誤導性工作者簽署那些口供的後果,如栢德的例子。他在2011年因持有假身份證而被捕。他對國際特赦組織說:「警方說得好像是一件微不足道的案件,沒有什麼大不了,就好像他們只是在詢問一些資料而已。他們告訴我刑罰可能只是罰款,接著我就可以離開……當我在法官面前時,我仍在想這只是一宗輕微案件。我根本沒想過刑期那麼長。」栢德最後被判監禁一年,並在8個月後獲釋。91

君兒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警方在 2013 年以唆使罪拘捕她時,誤導了她有關控罪的嚴重性, 並誘騙她在有陳述不實的口供上簽名:

「我被帶到警署錄口供。警方扣留我 9 個小時,他們輪流問我問題。他們沒有告知我的權利, 我要求見律師,但他們說沒有必要,因為這不是什麼大案。當天我感到有點不舒服,所以最後 就在口供上簽名了。」

^{87 2015} 年 1 月 15 日與律師的訪問。

^{88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占美的訪問。

^{89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90 2016} 年 4 月 15 日與碧儀的訪問。

^{91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栢德的訪問。

「青躍 [一個支援 25 歲以下女性的團體] 後來協助我,他們看到那份我簽了名的口供,上面所寫的都不是我講的東西。事實是當時是警員先開腔要求 [性服務],但那口供卻說是我提出的。」\$2

根據幾個關注性工作者之團體的報導,類似事件十分常見。青鳥的徐敏姿說:「警方讓當事人在假口供上簽名。」 93

徐敏姿注意到,由於部分性工作者並非來自香港,可能不明白那份書面供詞是什麼,因此助長了上述做法。她對國際特赦組織稱:「許多來自中國內地的人看不懂繁體字。」⁹⁴

性工作者也說,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會因為他們不肯在供詞上簽名而威脅延長把他們扣留在警署的時間。因此,即使部分人知道那些文件上有不實的陳述,也會在供詞上簽名。「如果他們不簽,就要在警署內待上 24 小時。」徐敏姿告訴國際特赦組織。95

在部分個案中,警方會威脅拘捕那些沒有牽涉入性工作的人。據一名辯護律師說:「警方有可能會威脅那女孩,走進她的單位並說會拘捕她的清潔女工。他們會以此威嚇對方,並說:『如果你不承認賣淫,我就會控告那清潔女工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96

根據國際法,不被強迫自我入罪或認罪的權利⁹⁷包括禁止使用脅迫手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由各國選出來監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落實情況的聯合國獨立專家機構)指出,禁止迫供是指「沒有來自刑偵當局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肉體或不當精神壓力。」⁹⁸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法院已限制採用透過極度強迫和欺騙手段取得的證據,例如,警方告知疑犯除非他認罪,否則其所愛的人就會被捕,又或認罪就可挽救所愛的人的性命等。99

毫無疑問,香港警方所採用的多種欺騙手段都帶有強迫性。他們可能告知性工作者除非他們認罪,否則警方就會把事情告訴他們的配偶和其他家庭成員,又或將他們扣留在警署內。警方有時會威脅如果疑犯不認罪,就會拘捕其他人。警方還有可能誤導疑犯所面臨之控罪的嚴重性。正如下一節所述,警員慣常沒有在拘捕性工作者時告知他們的權利。疑犯除了面對這些壓力外,還會被香港警方長時間盤問,我們從性工作者口中得知,被盤問的時間估計在5至9小時之間。

上述和其他手法如果一併使用,可能構成剝奪得到公正審判的權利,包括個人保持沉默的權利及不被強迫自我入罪的權利。

4.5 沒有告知疑犯他們享有的權利

「警方說:『你最好認罪,否則我們會把你扣留在警署 內。』」

2015年1月27日天天的訪問

- 92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君兒的訪問。
- 93 2015年1月20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 94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 95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 96 2015 年 1 月 15 日與律師的訪問。
- 97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3)(g) 條。

⁹⁸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GC/32(2007 年)第 41 段;另見第 60 段,指出「虐待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並強迫其在脅迫下作出口供或簽署口供,兩者均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7 條關於禁止的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言或強迫承認犯罪的第 14 第 3 款 (g)項。」另見: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蒙古》,聯合國文件編號:CAT/C/MNG/CO/1(2010 年),第 18 段;《Cabrera-García 和 Montiel Flores 訴墨西哥》,美洲人權法院(2010 年),第 166 段;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貝寧》(2009 年),第 50 段;《Othman 訴英國》,歐洲人權法院(2012 年),第 264-267 段;以及《Gäfgen 訴德國》,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2010 年),第 168 段:「尤其,免於令自己入罪的權利預設了刑事案件中控方尋求證明針對被告的案件案情屬實,而不必採用違反被告意願而透過脅迫或壓迫方式獲取的證據。」 ⁹⁹例如參見,《人民訴 Thomas》,第 18 號(紐約 2014 年 2 月 20 日),見

http://www.nycourts.gov/ctapps/Decisions/2014/Feb14/18opn14-Decision.pdf •

警方拘捕疑犯後慣常沒有以有效的方式告知他們享有的權利,此舉助長了虛假供述和其他侵害行為的發生。有關失職行為似乎在警方拘捕外勞性工作者時尤為常見。

占美於 2014 年初因經營「賣淫場所」而被捕。他向國際特赦組織說,沒有人通知他他可以修改警方錄取的口供。「在我簽名時,他們沒有告訴我我可以更改供詞。」他說他有向負責錄口供的警員表示要記錄有一名卧底警員要求一名按摩院員工提供性服務。「他們拒絕寫下該部分口供,他們說這與案件無關,並說這只是個人的事,所以不會記錄在供詞內。」¹⁰⁰

占美是香港居民,所以他至少知道一點被捕後的權利,儘管不是全部。即便如此,警方也沒有通知他所享有的全部權利。「警員告訴我我有權保持緘默,而我所說的將來會成為呈堂證供。他們沒有告訴我我可以聯絡任何人。」他回憶說。在被盤問了幾個小時後,他要求致電給他的姊姊。「我忘了她的電話號碼,所以要求看看我手機裡的電話簿。在我到達警署時,警員已沒收了我的手機。他們說我不可以看手機中的電話簿,但就說我可以告訴他們我的手機密碼,並幫我找出姊姊的電話號碼。」他告訴了警員手機密碼,而他們也找到了他姊姊的號碼並告訴了他。101

國際特赦組織也聽說過,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很多時也沒有被告知可享有的權利。例如,跨性別性工作者天天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警方沒有告訴她享有的權利。天天對我們說:「在灣仔警署內,警員告訴我,我需要認罪。當時警員說:『你最好認罪,否則我們會把你扣留在警署內。』」¹⁰²

稻德在 2011 年因持有假身分證而被捕,他的故事也很類似。「在我被盤問的警署內,沒有人通知我我可以要求見律師,他們向我施壓要我認罪。他們並沒有用暴力迫我認罪,但給我很多壓力。」當國際特赦組織詢問他警方有否告訴他可以保持緘默時,栢德的回答是:「我不知道,也不清楚。他們就是令我覺得我有必要認罪。」¹⁰³

同樣地,在2012年6月因拉客而被捕的美玲也告訴我們沒有人在她被捕時告知她的權利。104

青鳥的徐敏姿說這些經歷對性工作者來說已成為常態。「警員在警署幾乎都不通知那些人他們可享有的權利,直到那些女性離開警署時,才給了她們相關權利的清單。」¹⁰⁵ 香港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在 2014 年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影子報告中記述了以下情況:

「部分性工作者說,他們在被捕和受盤問時被警員或入境處人員襲擊身體或口頭恐嚇。這些性工作者被剝削了基本權利,如保持緘默的權利、得到律師代表的權利、要求傳譯員以得到公平調查的權利、上廁所的權利和被盤問期間休息的權利,以及拒絕簽署警戒供詞的權利。」¹⁰⁶

青鳥於 2005 年訪問 73 名性工作者的調查結果支持上述報導的說法。該調查發現,當性工作者被警方拘捕時,警方經常沒有通知他們被捕理由,也沒有說他們有權保持緘默;致電給朋友、親人或律師;在有需要時要求傳譯員;在受盤問期間要求休息,或拒絕在供詞上簽署。¹⁰⁷

被捕時告知當事人有關權利,是得到公正審訊權利的基本且重要的組成部分:要行使自己的權利,首先就必須要知道它們的存在。國際標準明確規定,當一個人被捕時,就必須被告知其享有的權利,以及他們可如何利用這些權利。¹⁰⁸ 有關權利包括通知其他人自己被捕的權利;聘請律師的權利;挑戰羈押合法性的權利;不自我入罪的權利,包括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投訴虐待行為的權利。作為正當程序,當事人被捕時也必須被告知他根據國內法律還有什麼其他權利。

鑑於香港涉及性工作的法例相當複雜,性工作者沒有被告知其所享有之權利的情況尤為嚴重。 國際特赦組織採訪的性工作者和組織在描述香港涉及性工作之法例時,往往各有不同而且實質 上不確。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特別容易誤解法例。同樣地,根據一位關注

^{100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占美的訪問。

^{101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占美的訪問。

^{102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天天的訪問。

 $^{^{103}}$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栢德的訪問。

^{104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105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106 《}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影子報告》,第 14-15 頁。

¹⁰⁷ 青鳥, 《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2005 年 7 月,第 14 頁。

 $^{^{108}}$ 例如參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 13 和 14 條;《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準則 2 第 42(c) 段和準則 3 第 43(i) 段。

年輕女性性工作者的社工在 2014 年 12 月的觀察發現,很多使用社會服務的人「都以為警方有絕對權利因他們從事性工作而拘捕他們。」¹⁰⁹

4.6 以安全套作為證物

無論對男性還是女性而言,安全套都是目前減少愛滋病毒和其他性病傳播的最有效技術。性工作者及其客人必須隨時可得到安全套,而且是免費或以低價就能獲取。安全套本身也必須符合全球質量標準……執法人員的騷擾剝奪了性工作者堅持使用安全套的能力;政府和服務提供商應處理這些問題,並盡力宣傳安全套在性工作中的重要影響。

聯合國就愛滋病及性工作作出指引110

有辯護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在涉及「賣淫場所」的案件中,警方一般會充公所有有助起訴的證物。一名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物證幾乎包括所有與提供性服務相關的東西:安全套、潤滑劑、潤膚膏、紙巾盒、毛巾等所有物品。」並補充說,如果警方要以賣淫場所罪提出起訴,就會搜查和充公上述所有物品。

例如,上文提及的男性性工作者占美在自己工作的按摩院內被捕。他對國際特赦組織說,警方搜查按摩院,並充公了在數個按摩房內找到的安全套和潤滑劑。占美說他有時會在按摩院內過夜,「我想不到自己的個人財物會成為針對自己的證物。」他所指的是在按摩院中找到的安全套和潤滑劑。¹¹¹

安全套也會被用來作唆使罪的證物。「在涉及唆使罪的案件中,他們也會倚賴安全套作為證物。」一名律師告訴國際特赦組織。¹¹² 例如,上文提到的性工作者被控唆使罪,她說:「警員在我的床下找到安全套和紙巾,並用來當證物。」¹¹³

當非政府組織呼籲警方不要用安全套作為證物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資料,當局的回應是他們只是把安全套看作「助控」證據而非主要證據。黃志威醫生提到:「當中有一些微妙的分別。警方仍然會問:『為何你會有這些安全套?』實際上這就成為使用安全套的障礙。」當被問及他建議警方應怎樣做時,他回答:「從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最理想就是他們應無視安全套的存在,此舉有助防止愛滋病毒傳播。」¹¹⁴

事實上,我們曾與高級警務人員對話,發現他們並沒有區分主要證據和助控證據。在涉及賣淫場所的調查方面,他們說:「相關證據包括紙巾、毛巾、KY 潤滑劑。這些與涉及唆使的罪行也有關。安全套也是搜集回來之證物的一部份。我們知道為了公眾利益而要推廣使用安全套,但搜集足夠的證據也是我們職責所在。」¹¹⁵

 $^{^{109}}$ Wing Man Yip,〈不要急於譴責「放蕩」的年青性工作者〉(Don't Be So Quick to Condemn 'Immoral' Young Sex Workers),《南華早報》,2014年 12月 12日,見 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661371/dont-be-so-quick-condemn-immoral-young-sex-workers。

¹¹⁰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關於愛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導說明》,第12頁。

^{111 2015}年1月22日與占美的訪問。

^{112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113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美玲的訪問。

^{114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黃志威醫生的訪問。

^{115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上述做法似乎已打擊了性工作者恆常帶備安全套的意欲。例如午夜藍就指出,現在有些男性性工作者不願意隨身帶著安全套和潤滑劑,在按摩院工作的尤其如此,因警方在 2014 年初掃蕩 多間按摩院,從中充公了安全套和潤滑劑。¹¹⁶

在多個國家,警方會以安全套為證物去騷擾性工作者,或把他們當罪犯看待,這種打擊使用安全套的做法增加了健康風險。¹¹⁷ 在評估過 4 個把安全套作為證物的美國城市後,人權觀察提出:

「在利用任何類型的證物時,必須衡量使用它的潛在害處和所提供的好處。在任何法律制度中, 能潛在成為相關證物的證據類別也因公共政策而被排除,例如法律不會使用提及強姦案受害人 性經驗的證供,這只是眾多例子之一。執法部門的工作不應干預任何人保障自己健康的權利, 包括性工作者。安全套可預防愛滋病毒傳播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執行打擊賣淫法律的目的。」118

獲得安全套和相關的愛滋病預防服務是維持最高標準健康權利的重要組成部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責成各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包括愛滋病毒。¹¹⁹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把這個規定演繹為要求「建立預防和教育計劃,如性傳播疾病,特別是愛滋病/病毒。」¹²⁰

國際法也保障了女性控制生育和性健康的權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所有女性也有權「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獲得使她們能夠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¹²¹

執法模式必須與上述和其他國際人權責任相一致。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建議:「刑事法例不應 阻礙對性工作者及其客戶的愛滋病預防和護理服務提供。」¹²²

在刑事調查中利用安全套作為證物並不符合這些標準。

4.7 以電子通訊作為證據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收到的報告,香港警方在涉及唆使的案件中使用個人通訊作為證據。根據這些人的描述,警方曾搜查以電子郵件、短訊以及通過社交媒體私人短訊的方式發出的通訊。這類通訊並不算公共通訊,意味著性工作者和客户通過這些方法討價還價並不構成唆使。不過,警方認為此類通訊可作為「助控證據」。例如,午夜藍曾聽過男性性工作者表示,在他們被捕後,警方會充公其家中的電腦作為證物。¹²³

^{116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午夜藍的訪問。

¹¹⁷ 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s),《藏有安全套為非法:警方維持治安的做法如何危及肯尼亞、納米比亞、俄羅斯、南非、美國和津巴布韋的性工作者與防治愛滋病毒服務》(Criminalizing condoms: How policing practices put sex workers and HIV services at risk in Kenya, Namibia, Russia, South Africa, the United States and Zimbabwe),2012 年,見 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reports/criminalizing-condoms;M. Bhattachariya 等人,《權利實證—亞洲的性工作狀況、暴力和愛滋病毒問題:多國質性研究》(The Right(s) Evidence – Sex Work, Violence and HIV in Asia: A Multi-Country Qualitative Study),2015 年。

 $^{^{118}}$ 人權觀察,《性工作者高危:美國四個城市以安全套作為賣淫證物》(Sex Workers at Risk: Condoms as Evidence of Prostitution in Four U.S. Cities),2012 年,第 3-4 頁。紐約是人權觀察在報告中概述的城市之一,其官員於 2014 年 5 月宣佈警方將限制利用安全套作為檢控性工作者的證物。參見 Katie McDonough ,〈紐約市警方將停止利用安全套作為證物(僅限於部份案件)〉,《沙龍報》(Salon),2014 年 5 月 13 日,見

 $www.salon.com/2014/05/13/new_york_city_cops_will_stop_using_condoms_as_evidence_against_sex_workers_but_only_in_certain_cases/$

^{119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中國確認恢復行使主權因而《公約》適用於香港。

 $^{^{120}}$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2000/4(2000 年),第 16 段。

 $^{^{12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1)(e) 條。中國確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²²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愛滋病毒與人權國際準則》,第 21(c) 段。

^{123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午夜藍的訪問。

4.8 針對跨性別性工作者的侵害行為

警察在起訴性工作者後及送他們去羈留所候審前,慣常會搜他們身。對於跨性別性工作者而言, 有關做法意味著如果性工作者的身分證寫著他的性別是男性,那就會由一名男性警務人員負責 搜身,而無視其性別身份。

一名曾代表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律師說:「當中有很多觸摸和嘲弄。」¹²⁴對於已開始荷爾蒙治療但還沒有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性工作者來說,這個情況尤其有可能出現,意味著他們可能同時有女性第二性徵和男性性器官。¹²⁵

當國際特赦組織問到警方有關由男性警務人員搜跨性別人士身時,防止罪案科高級警司郭億文解釋道:「我們的政策是根據身分證上的性別採取行動。我們只能依身份證上所寫的辦事。」 126 刑事部支援科高級警司李偉文補充說:

「最基本的一點是我們需要以身分證為依據,但是,我們也知道有些人做了手術,或做了部分手術。我們都知道這一點,我們知道他們可能會覺得尷尬。我們有嚴謹的搜身程序。我們容許他們找一個適當的成年人——可以是朋友或社工,到警署見證搜身過程。即使他們找不到任何人,我們也會盡量幫他們找。我們會盡全力。我們有嚴格的程序。我們只會做調查需要的事情[所以不一定需要進行全身搜查],除非我們有理由相信該人身上有毒品或危險的隨身用品,即他們可以用來傷害自己的東西。我們並不是經常作全身搜查。」¹²⁷

儘管如此,根據辯護律師和午夜藍所說,對跨性別性工作者進行全身搜查似乎成為常態而不是例外。假若警方的政策確實允許當事人在進行全身搜查時要求社工或朋友在場,那相關的報告 就顯示警方並沒有恆常通知跨性別性工作者有這個可能性。

女性跨性別性工作者最初會被送到扣押男性的羈留所。「警方表示,如果他們的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為男性,就必須被送到男子監獄。對於那些來自泰國和菲律賓的人來說,即使他們已進行了手術,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還是非常困難的事,而且警員仍會對他們進行搜身。警方說他們是根據指示,但我認為是暴力。」午夜藍的項目幹事盧林慧說。¹²⁸

她解釋了羈留所的程序如下:

「如果他們被送到男子監獄,他們的頭髮會被剪得很短。頭髮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如果你剪掉他們的頭髮,你就是砍掉他們的性別……我們有一個個案,一名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入獄頭髮被剪短後沒有吃任何東西,幾天後更試圖自殺。」¹²⁹

自殺未遂事件發生後,監獄官員加強回應午夜藍的訴求——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不會在進入羈留所後被剪髮。根據一封由懲教處於 2014 年 10 月發出的信,有關部門會根據醫生、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的評估,以決定是否剪掉跨性別女性的頭髮。 130 這項指引沒有终止剪短被羈留之跨性別人士頭髮的慣常做法,午夜藍亦指出,部分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仍然在進入羈留所後被剪掉頭髮。 131

在大多數個案中,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最終被送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這是因為他們視跨性別為一種性別認同障礙。」盧林慧解釋說。¹³²

^{124 2015} 年 1 月 15 日與律師的訪問。

^{125 2014}年 12月 17日與午夜藍盧林慧的訪問。

^{126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127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128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盧林慧的訪問。

^{129 2014}年 12月 17日與盧林慧的訪問。

^{130 2014}年 10月 5日懲教署的來信。

^{131 2015} 年 1 月 19 日與盧林慧的訪問。

^{132 2014}年12月17日與盧林慧的訪問。在香港,跨性別人士要想其性別得到法律認可,並獲發反映其性別身份的証明文件,必須接受絕育和性別重置手術。其中一個接受手術的先決條件是經診斷患有「性別焦慮症」,一個屬於精神健康方面的診斷結論。此舉限制了那些想接受並有機會獲該診斷和治療的人就性別得到法律認可的機會,而不想或不能接受該治療的人則被迫在健康權與受到法律認可之間作出抉擇。如欲全面地探討圍繞性別得到法律認可方面的人權原則,參見國際特赦組織,《國家決定我是誰:跨性別人士不獲承認》(索引號:EUR 01/001/2014)。

如果被羈留者被控以出入境相關罪名,如違反逗留條件,「他們會被關在一個獨立的小房間中,裡面有廁所,但沒有窗戶。他們要在房間逗留個多星期,每天有 10 分鐘時間離開房間去洗澡。」盧林慧說。在總結她和入境處官員的對話時,她這樣說:「他們說他們擔心如果把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送到扣押男性之羈留所的話,他們會被騷擾,而扣押女性的羈留所又不適合他們。他們說把他們單獨 [羈留] 是為他們好。」¹³³ 據她估計,過去兩年有 30 至 40 名跨性別性工作者被捕和以這種方式被羈押。

此外,香港的監獄也不願為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提供荷爾蒙治療。盧林慧就講述了有關一名來自菲律賓的跨性別女性在 2014 年 6 月被捕的經歷。她已接受荷爾蒙治療 6 年,而在她被羈留的 6 個月期間,她因無法接受治療而嚴重影響身體健康。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人員讀到一封她於 2014 年 12 月寫給午夜藍的信,當中她投訴這導致她脫髮、肌肉疼痛、神經痛、情緒波動和噁心。¹³⁴ 2016 年 3 月,她終於獲准恢復接受荷爾蒙治療。¹³⁵



跨性別性工作者安妮達描述了在獄中的待遇136

安妮達因在街上賣淫而兩度因唆使罪入獄。她也被入境拘留了一段時間。她 2007 年第一次被捕後,被控唆使和非法工作,判處監禁 15 個月,但僅服刑 10 個月。

「一名客人帶我去酒店,但我到達酒店時,我發現那不是客人,而是 警員。他們帶我去警署。之後,我上了法庭,被判監 10 個月。」

「當時我是短髮的,也沒有胸部[我也沒有服用]荷爾蒙,所以被送進 男子監獄,但被單獨監禁。我從監獄獲釋後,被入境拘留了 65 日。」

當時安妮達並沒有說明自己是跨性別人士,但被視為同性戀囚犯般對待,被關在獨立的囚室。

在 2012 年因唆使罪被捕時,安妮達以女性身份生活。她當時已接受荷爾蒙治療數月,並正計劃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她被羈留了 10 個月,其中 6 個月還押於獄中,然後被送到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那裡待了 4 個月。獄方意圖剪掉她的頭髮,而且沒有為她提供荷爾蒙。

「他們再次拘捕我。我要求他們不要剪掉我的頭髮,因為我當時留有 長髮。他們送我去男子監獄還押候審,我在獄中待了6個月。我為他 們要剪我的頭髮而吵起來。[懲教署的官員]告訴我,要是我不剪頭 髮,就要在獄中待更長時間。我去過法庭很多次,但法官說他不能下 令懲教署人員不剪掉我的頭髮。他們剪掉每個跨性別人士的頭髮,就 算我不願意,他們還是會剪掉我的頭髮。」

安妮達向國際特赦組織展示了一份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醫療報告副本,突顯了如果她入獄但無法繼續荷爾蒙治療的痛苦:

「她認為自己是女性,並以女性的姿態不人(在被關押的制約範圍內),她希望被接納為女性,並且對自己的男性特徵(包括第一和第二性徵)感到不安。她有服用荷爾蒙藥,並因治療令身體產生變化而高興,同時也因在羈留期間無法接受治療而對身體產生影響感到痛苦。她為自己的長髮而感到自豪,並非常害怕人獄後需要剪髮;她希望未來可以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包括性器官和胸部。

^{133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盧林慧的訪問。

^{134 2015} 年 1 月 19 日與盧林慧的訪問。

^{135 2016} 年 4 月 14 日與午夜藍的訪問。

^{136 2016} 年 4 月 14 日與安妮達的訪問。

……如果她人獄,我認為有必要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一些措施確保 她的情緒健康和身體健康。要是她被關進男子監獄,我恐怕會對她非 常不利,理由十分明顯……如果她在囚期間無法接受荷爾蒙治療,她 的身體就會再次變得男性化,很可能會令她受極大痛苦,這種痛苦在 她被釋放之後仍會持續。如果她的頭髮被剪短,毫無疑問地她會感到 尊嚴受損。我們可以說,以上種種都會構成殘忍、有辱人格和羞辱的 待遇。

午夜藍的項目主任確認了在部分跨性別人士在囚情況廣受關注後,情況有了轉變。自 2015 年起,有關當局會應每宗個案考慮,允許跨性別女性在獄中不用剪頭髮。但是,把被羈留的同性戀或跨性別人士隔離或單獨囚禁的做法,以及把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送入精神病院的做法仍然持續。有關做法令被羈留的同性戀及跨性別人士可輕易被其他人識別出來,有可能使他們更容易受到侵害。¹³⁷ 此外,如作為一種懲罰方式,在審判前長時間或無限期將跨性別人士單獨羈押可構成酷刑和其他虐待。¹³⁸

自 2011 年以來,香港已至少有 35 名跨性別女性在囚,其中 24 人被囚於男子監獄,8 人在女子 監獄(那些已進行手術的人士),當中只有兩人有接受荷爾蒙治療。自 2013 年 9 月以來,約 20 人沒有被剪短頭髮,但 12 人(包括兩名已接受手術的跨性別女性)仍被迫剪髮。¹³⁹

警方聲稱他們正就被羈留的同性戀者及跨性別人士制定政策,但沒有與我們分享有關政策,也沒有表示政策何時定案。¹⁴⁰

「他們問了很多問題:為什麼你穿成這樣?」

2014年12月17日盧林慧接受訪問

對待在囚跨性別人士的國際標準

監獄文化對跨性別人士尤其殘酷是眾所周知的事。例如在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 2010 年的報告中,反映了羈押設施中常有嚴謹的等級制度,而在制度最底層的通常包括跨性別人士,他們因此而受到雙重或三重歧視。¹⁴¹ 特別報告員亦強調,跨性別女性如果被當成普通囚犯般送到男子監獄,在羈留時受到肉體和精神侵害的比率會增加。¹⁴²

每個人被羈押時都有權受到人道待遇,並享有免於暴力對待和其他形式侵害的權利。¹⁴³為了保障上述權利,一群人權專家於 2006 年訂立了《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呼籲各國確保安置安排避免進一步基於性別認同而邊緣化相關人士。¹⁴⁴

^{137 2016} 年 4 月 14 日與午夜藍冼文瀚的訪問。

 $^{^{138}}$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2016 年 1 月 5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31/57,第 22 和 35 段。

^{139 2016} 年 4 月 14 日與午夜藍冼文瀚的訪問。

^{140 2016} 年 4 月 15 日與高級警司李偉文的訪問。

 $^{^{141}}$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3/39/Add.5(2010 年),第 231 段。

 $^{^{142}}$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56/156(2001 年),第 23 段。

 $^{^{143}}$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 1 段(「對於所有囚犯,均應尊重其作為人而固有的尊嚴和價值。」);《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 1 條(「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均應獲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待遇。」)。

^{144 《}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第9(A)條。

以上原則亦呼籲各國提供醫療服務,包括荷爾蒙或其他治療,¹⁴⁵ 並確保「保護性措施不會使對他們的權利的限制比普通犯人更大。」¹⁴⁶

儘管多個司法管轄區奉行類似香港的做法,¹⁴⁷ 但也有部分採取了更符合《日惹原則》的方式。例如,蘇格蘭監獄署的《性別認同和性別重置政策》於 2014 年通過,規定負責搜身工作的人員須「按照他們生活中的社會性別而進行。如果被羈留人士的社會性別不明確,就必須要詢問當事人他們希望被哪個性別的人搜身,並須記錄他們的答案,而……搜身工作就按其意願進行。」¹⁴⁸ 該政策提醒:「不得以性器官外觀決定由哪個性別的監獄官員來對被羈留的跨性別人士進行搜身。」¹⁴⁹

此外,蘇格蘭監獄署的政策還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羈留設施中的住宿必須是最適合羈押人士的需要的,並應反映被羈押人士目前在生活上的性別。」¹⁵⁰ 為了落實這一原則,該政策提出:

「由女性變成男性的人如被羈押,只要他永久地以男性身份生活下去,即使沒有進行性別重置 手術,也應將他送去羈留男性的設施。但是,如果他基於在羈留男性的設施中有受性侵害的高 風險而要求分配到羈留女性的設施中,那麼他應被隔離,直至舉行緊急會議處理他的個案並詳 細回應他的訴求後。」

「由男性變成女性的人,只要她永久地以女性身份生活下去,即使沒有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也 應將她送去羈留女性的設施。她不應自動被視為對其他被羈留人士構成高性犯罪風險,也不應 被理所當然地限制與其他羈留人士的交往。」¹⁵¹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監獄署的指令指出:「一個機關必須允許自認為是變性人並希望進行性重置的囚犯以他們所選擇的性別永久地生活下去。」¹⁵² 該指令包含了跨性別人士應被囚於什麼地方的指示:

「由男性變成女性並持有性別識別證明書的人只可以因保安理由而被拒絕安置在女性羈留中心。 換句話說,只有在其他女性也有同等程度的保安需要時,才能把她安置在男性羈留設施中。在 此等情況下,她將被視為囚禁於男子監獄的女囚犯,並須根據『PSO 4800 女性囚犯』受到管 理。」

「由女性變成男性並持有性別識別證明書的人不得被拒絕安置在男性羈留設施,因為當中並沒有保安理由去阻止他留在男性羈留設施中。」¹⁵³

^{145 《}日惹原則》第 9 (B) 條。

^{146 《}日惹原則》第9(D)條。

 $^{^{147}}$ 例如,在美國多個司法管轄區,「跨性別犯人根據監獄規例被安排囚禁的地方,但有關規例實質上無視了跨性別人士存在的可能性。」參見〈美國監獄內跨性別犯人的分類和被囚所在安排〉,《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第 127 卷(2014 年),第 1748 頁。另見 R. Faithful,〈變革我們的監獄制度推動肯定跨性別權利的法律:研究性別分類政策對美國跨性別犯人的影響〉(Transitioning Our Prisons Toward Affirmative Law: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Gender Classification Policies on U.S. Transgender Prisoners),《現代美國》(Modern American),第 5 卷(2009 年),第 3 和 7-8 頁;D. Rosenblum ,〈「身陷」辛辛監獄:跨性別犯人受困於性別二元的夾縫中〉("Trapped" in Sing Sing: Transgendered Prisoners Caught in the Gender Binarism),《密歇根性别與法律期刊》(Michigan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第 6 卷(2000 年),第 499 和 530 頁。

 $^{^{148}}$ 蘇格蘭監獄署,《被本署拘留者的性別認同和性別重置政策》,2014年,[下稱《蘇格蘭監獄署政策》],第 3.1 段(徒手搜身)、第 3.7 段(搜身)、第 6.5 段(搜查)。

^{149 《}蘇格蘭監獄署政策》,第6.5段。

^{150 《}蘇格蘭監獄署政策》,第 1.3 段。

^{151 《}蘇格蘭監獄署政策》,第6.4段(住宿)。

 $^{^{152}}$ 英國司法部,國家罪犯管理服務局,《對變性犯人的照顧和管理》(The Care and Management of Transsexual Prisoners),PSI 07/2011,2011 年 3 月 2 日,第 3.2 段。

 $^{^{153}}$ 英國司法部,國家罪犯管理服務局,《對變性犯人的照顧和管理》,PSI 07/2011,2011 年 3 月 2 日,第 4.3 和 4.4 段。

在上述指令被通過之前,英國高等法院在 2009 年下令把一名男性變為女性的跨性別囚犯由男子監獄轉移到女子監獄。 154

在美國,哥倫比亞地區的懲教署在2009年通過了有關跨性別囚犯住宿安排的政策,「是[美國]首份容許跨性別囚犯依據其性別身份被安置的政策之一」。¹⁵⁵美國伊利諾伊州要求精神科醫生獨立評估跨性別囚犯,並就每宗個案作出評估應安置他們在哪個羈留設施。¹⁵⁶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懲教署在 2015 年 1 月宣佈修訂有關跨性別囚犯入獄、安置及分類安排的政策。 157 經修訂的政策如下:

- 除非有嚴重的健康或安全威脅,否則犯人必須被安置在一個「與其自我認同的性別或住宿 偏好相對應」的設施內;
- 「在可能的情況下及依據犯人的喜好」,跨性別囚犯會融入一般囚犯中而非隔離囚禁。根據之前的政策,跨性別囚犯經常被隔離;
- 跨性別囚犯被男性或女性搜身或被兩者搜身的選擇現已擴展至隔衣搜身。在早期的政策中, 此選項僅適用於脫衣搜查。
- 在口頭用語和書信文件中,被羈押的跨性別人士也可用他們選擇的名字和性別代名詞。

美國聯邦法院已經開始維護跨性別囚犯繼續接受荷爾蒙治療的權利,這是因為一個人如果突然中斷治療,會對個人身心構成傷害,而此舉會構成「蓄意漠視」,違反了美國憲法中禁止殘忍和不尋常懲罰的規定。¹⁵⁸ 2015 年 2 月,美國國防部門在回應一宗訴訟時,批准囚犯和前情報分析員切爾西・曼寧(Chelsea Manning)接受荷爾蒙治療。¹⁵⁹

 154 參見《R (AB) 訴司法大臣與曼徹斯特皇家監獄典獄長》,[2009] EWHC 2220 Admin。另見 D. Hewitt,〈監獄內的 變性人士〉(Transsexuals in Prison),《監禁評論》(The Custodial Review),見

www.custodialreview.co.uk/Transsexuals_in_Prison-a-135.html。

 155 B. Schwartzapfel,〈有待糾正〉(Fixing Corrections),《倡導者》(The Advocate),2009 年 11 月 13 日,見www.advocate.com/society/transgendered/2009/11/13/fixing-corrections。

¹⁵⁶ 参見 A. Flowers,《十年醞釀:伊利諾伊州的政策重整後評估跨性別犯人》(A Decade in the Making: Revamped Policy Evaluates Transgender Prisoners in Illinois),2013 年 5 月 29 日,見

www.illinois.gov/idoc/news/IDOCintheNews/Documents/2013/Transgender.pdf $_{\circ}$

 157 参見 D. Vincent,〈安大略省經修訂的政策將決定跨性別犯人囚於何處〉(Revised Policy Will Determine Where Transgender Inmates Housed in Ontario),《多倫多星報》,2015 年 1 月 26 日,見

www.thestar.com/news/canada/2015/01/26/revised-policy-will-determine-where-transgender-inmates-housed-in-ontario.html; K. Kirkup,〈多倫多保護權利的措施令人振奮 反映獄中跨性別人士的實況〉(Ontario's Welcome Move on Rights Shows Reality of Trans People in Prisons),《環球郵報》(多倫多),2015 年 1 月 26 日,見 www.theglobeandmail.com/globe-debate/ontarios-welcome-move-on-rights-shows-reality-of-trans-people-in-prisons/article22638122/。

158 参見《Battista 訴 Clarke》,645 F.3d 449(1st Cir. 2011);《De'Lonta 訴 Angelone》,330 F.3d 630(4th Cir. 2003);《South 訴 Gomez》,211 F.2d 1275(9th Cir. 2000)。此外,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推翻禁止跨性别犯人被監禁期間接受跨性別相關之醫療護理的州法律,裁定性別認同障礙就施行《第八條修正案》而言是「重要醫療需要」。多見《Fields 訴 Smith》,712 F. Supp. 2d 830(E.D. Wis. 2010),補充(2010 年 7 月 9 日)。另見《Brown 訴 Zavaras》,63 F.3d 967、969-70(10th Cir. 1995)(裁定性別焦慮症是一項重要醫療需要,根據《第八條修正案》需要治療;《White 訴 Farrier》,849 F.2d 322,325(8th Cir. 1988)(裁定變性慾構成重要醫療需要)。有關其他達致類似結論的案例,多見 Susan Bendlin,〈監獄內的性別焦慮症:接受荷爾蒙治療的憲法權利?〉(Gender Dysphoria in the Jailhouse: A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Hormone Therapy?),《克里夫蘭州法律評論》(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第 61 卷(2013 年),第 957 頁,見 http://engagedscholarship.csuohio.edu/clevstlrev/vol61/iss4/5(檢索日期:2015 年 2 月 19 日);《監獄律師手冊》(A Jailhouse Lawyer's Manual),第 8 版(紐約:《哥倫比亞人權法評論》(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2009 年,第 30 章,見

http://www3.law.columbia.edu/hrlr/jlm/Chapter_30.pdf(檢索日期:2015 年 2 月 19 日);人權觀察,《跨性別犯人、身份和拘禁:政策建議》(Transgender Prisoners, Identity, and Detention: Policy Recommendations),2006 年 3 月 1 日,第 7 頁,注 $18 \circ$

¹⁵⁹ 參見 T. Vanden Brook,〈軍方批准為切爾西·曼寧進行荷爾蒙治療〉,《今日美國》(USA Today),2015 年 2 月 13 日,見 www.usatoday.com/story/news/nation/2015/02/12/chelsea-manning-hormone-therapy/23311813/。

美國聯邦監獄局(對美國的軍事監獄並沒有權限,其中包括囚禁切爾西·曼寧的機關)的政策是經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深入的醫療和精神健康評估,根據「當前已接受的護理標準」作為「參考去制定治療計劃」,若判斷荷爾蒙治療可「促進病人的生理和心理穩定性」,則該跨性別犯人可接受荷爾蒙治療。¹⁶⁰該政策再指出,「治療的選擇不會因在監禁之前所接受的服務水平或缺乏服務而被排除。」¹⁶¹

 $^{^{160}}$ 美國國務院,聯邦監獄局,項目聲明 6301.01,病人護理(2014 年 6 月 3 日),第 30 段(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犯人)。

 $^{^{161}}$ 美國國務院,聯邦監獄局,項目聲明 6301.01,病人護理(2014 年 6 月 3 日),第 42 頁。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Program Statement 6301.01, Patient Care (3 June 2014), p. 42.

5.以出入境管制作為禁絕性工作的手段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政治、法律和衛生制度方面以及 出入境和簽證政策享有高度自治。¹⁶² 香港的《入境條例》把「入境者」界定為非香港永久居民 的人。來自中國內地的人也需要許可證才能進入並留在香港。

2007 年一項學術研究指出,涉嫌從事性工作而在香港被捕的女性有 97%來自中國內地。¹⁶³ 香港的外勞性工作者來則自泰國、印度、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烏茲別克、越南,甚至遠及哥倫比亞。¹⁶⁴

據紫藤最近的一項研究,根據國際文書界定的「人口販賣」在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中不普遍。¹⁶⁵ 有研究香港外勞性工作者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之性工作者的歷史學家也有類似的結論,就是大多數女性性工作者是因經濟利益而成為外勞。¹⁶⁶

把外勞性工作和販賣人口混為一談會造成問題,因為此舉會導致性工作者的人權受到侵犯,尤其是外勞性工作者,而同時又未能為人口販賣活動被害者提供支援。把所有外勞性工作者標籤為「人口販賣受害者」,就是剝奪了他們得到人權的平等保護,包括人身自由權、人身安全權、自主權和私隱權。正如下文有關人口販賣一節所述,香港法律中「販賣」的定義並不符合國際法的標準。

任何人如果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就需要有工作簽證才能在香港合法工作,外勞亦不可能合法地在香港從事性工作,有關當局也不會就性工作發出工作簽證,而旅遊簽證和訪客簽證是不允許持有人工作的。¹⁶⁷ 所有外勞性工作者也會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觸犯《入境條例》中的刑事罪行,可被判罰款和入獄兩年。¹⁶⁸ 此外,那些以不正當途徑入境的人可能會根據《入境條例》被控較嚴重的罪行,如未經授權留在香港、使用偽造或改動的證件,以及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

 $^{^{162}}$ W.C.W. Wong、E. Holroyd 等人,〈「一國兩制」:在社會政治方面對香港的女外勞性工作者之影響〉,《BMC 國際健康與人權》,第 8 卷(2008 年),第 13 頁。

¹⁶³ R. Emerton 等人, 《販賣中國內地婦女》,第 61-62 頁。

 $^{^{164}}$ R. Emerton 等人,《販賣中國內地婦女》,第 61 頁。

 $^{^{165}}$ 紫藤,《有關中國內地四個主要城市之性工作者的調查》,2014 年。(文件存於國際特赦組織)。

¹⁶⁶ A. Chin,《注定解放:二十世紀初期中國和香港的在職女性與都市公民身份》(Bound to Emancipate: Working Wome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nd Hong Kong),2012 年;A. Chin,〈女性身體的控制:香港在殖民統治之下(1841–1935 年) 規範「妹仔」和妓女〉(The Management of Women's Bodies: Regulating Mui Tsai and Prostitutes in Hong Kong under Colonial Rule, 1841–1935),《香港文化及社会研究電子期刊》

⁽E-Journal on Hong Kong Cultural and Social Studies),第一卷(2002 年);G. Hershatter,《危險的逸樂:二十世紀上海的妓女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1997年。

 $^{^{167}}$ R. Emerton 等人,《販賣中國內地婦女》,第 64 頁。

^{168 《}入境條例》第 41 條。

文件。 169 防止罪案科對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在若干情況下,警方可能會建議不起訴性工作者相關的入境罪行,但最終決定權在律政司。 170

外勞性工作者即使沒有被發現從事性工作,也有可能被檢控。在香港,任何 15 歲以上人士需要攜帶身份證,而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犯下《入境條例》中的罪行時,可要求對方出示有效身份證明。 171

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容易被拘捕,這可能會令他們害怕與任何當地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接觸。部分性工作者權益團體發現,他們難以接觸一些外勞性工作者。例如,姐姐仔會的許勵君說,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性工作者根本不敢聯繫任何人,包括她的組織。姐姐仔會開展外展服務,逐家逐戶拍門去接觸「一樓一」之中不同的性工作者,但許多女外勞性工作者根本不會開門。172

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也可能因為害怕自己會被捕,而不會講出他們是罪案 的受害人。一項研究指出:

「在報告有關侵害他們的情況時,[女外勞性工作者] 都把焦點放在自己身上,令人產生他們有可能因 [入境法例] 中的罪行而會受罰的看法。有關罪行的懲罰非常嚴厲,包括巨額罰款、監禁 3 至 15 個月,以及遣返。至於那些在警方搜捕行動中被拘捕的人,則有可能未經審判就被遣返回國、列入「黑名單」和被拒再次進入香港。這些懲罰的嚴重程度,再加上他們在公眾面前曝光,令 [女外勞性工作者] 受到多方面的侵害。」¹⁷³

同樣地,李紫媚的結論是,「為免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捕,持旅遊簽證來港的性工作者不太可能報警說自己成為受害人。」¹⁷⁴

這項評估由國際特赦組織實地調研得到證實。姐姐仔會的許勵君說,部分沒有適當證件的居留者由於沒有香港身份證,因此不會向警方報案。¹⁷⁵ 紫藤的職員進一步說:「沒有一個外勞性工作者願意打電話報警,他們會打給紫藤或妓院求助。我們怎能說服一個外勞性工作者來到警署?他們會拘捕她,所以這些女性又可如何向[警方]提供資料?」¹⁷⁶

事實上,防止罪案科指出,當有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報警時,警方都沒有酌情權說「我接受你報案,現在你可以離開。」根據防止罪案科,有關人員必須要拘捕該人。¹⁷⁷

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如果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相同的條文,其懲罰會 比香港居民嚴厲,因為非居民更有可能被控觸犯《入境條例》。一名律師向國際特赦組織解釋, 違反逗留條件是額外被起訴的罪名,通常會即時入獄。她說,如果被起訴的是女香港居民,在 被控第一項唆使罪時,刑罰通常不是即時監禁;但如果對方是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 那即使她已認罪也會即時入獄兩個月。該名律師解釋,如果案件提交法院審理,超過 90%來自 中國內地的女性不論情況如何也會認罪。¹⁷⁸ 同樣地,青鳥的徐敏姿觀察到,如果香港居民的唆 使罪成立,若這是她第一次犯罪,那她通常只需要繳交罰款;但如果對方是外勞性工作者,通 常就會被監禁。¹⁷⁹ 事實上,一名香港居民告訴國際特赦組織,當他被控經營「賣淫場所」這項 比較嚴重的罪行時,他獲准保釋,並要定期向警方報到。¹⁸⁰

¹⁶⁹ R. Emerton 等人, 《販賣中國內地婦女》,第65頁。

^{170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171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172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173}}$ W.C.W. Wong、E. Holroyd 等人,〈「一國兩制」:在社會政治方面對香港的女外勞性工作者之影響〉,《BMC 國際健康與人權》,第 8 卷(2008 年),第 13 頁。

¹⁷⁴ J.C.M. Li,〈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遭遇暴力的情況:從了解到預防〉(Violence against Chinese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From Understanding to Prevention),《國際罪犯矯治與比較犯罪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第 57 卷,2013 年,第 625 頁。

^{175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176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177 2015}年1月26日與防止罪案科的訪問。

^{178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律師的訪問。

^{179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180 2015}年1月與男性性工作者(不願透露姓名)的訪問。

5.1 打擊人口販賣的工作

國際特赦組織發現了一些證據,顯示利用入境法例懲罰性工作者,也有可能阻礙為人口販賣受害者(以性剝削為目的)提供支援的工作。

美國國務院在其《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提到,香港有關部門「從來沒有檢控強迫受害者勞動的人口販賣份子,或將之定罪,儘管已有大量關於外籍家庭勞工被迫勞動的報告。」¹⁸¹ 與此同時,報告指出:

「政府沒有貫徹篩查涉嫌賣淫或違反入境法例而被捕的女性,以確定她們是否販賣人口的受害者。雖然警方識別了 26 名潛在受害者,但情況並不像 2013 年時那樣,警方沒有為她們轉介或提供保護服務。」

美國國務院《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

香港在 2014 年時雖然有一些正面發展,包括就人口販賣問題培訓了 500 名前線警員和入境官員,但美國國務院的販運報告也提到:

「目前仍然不清楚執法篩查程序是否能確定高風險人口中是否有受害者,如外勞、家庭傭工,以及因賣淫而被捕的中國內地和外籍婦女。潛在的受害者(當中部分人已被捕)只有在經律政司的磋商後才受到保護。根據香港法例,人口販賣活動受害人可因違反入境法例而受到懲罰,而根據非政府組織的報告,受害人往往會認罪,並會盡快遞解出境。官員指出,現時有政策鼓勵受害者參與調查和起訴人口販賣份子。然而,他們並不允許受害者在審訊期間工作,而審訊有時耗時極長,因此會令受害者在與當局合作時卻步。亦由於此,許多受害者選擇立即遣返或被遞解出境。」

2015年1月一篇載於醫學雜誌《柳葉刀》(Lancet)的文章指出:

「販賣活動出現在性工作中,就如同其他勞工行業一樣。然而,色情行業中的販賣問題卻排眾而出,有關方面經常錯報其規模和潛在的傷害,或誇大其詞,以加強打擊賣淫和煽動輿論,並證明警方強硬但達不到預計效果的行動是正確的。把性工作和人口販賣混為一談,不僅難以界定何謂性工作者,更會對他們造成傷害,同時也衍生矛盾,妨礙愛滋病毒預防工作。」¹⁸²

「為了迅速處理和懲罰進入香港從事性工作的外勞女性,香港政府已經制定了一套極度標準化的制度。研究表明,這個制度對有效識別販賣活動受害人構成障礙,並有可能蓋過香港對人口販賣受害者的責任。香港有關當局應優先處理識別人口販賣受害者的身份,並在打擊販賣人口的法例和政策中優先加入人權觀點。」

R. Emerton 等人, 《販賣中國內地婦女》,第 37-38 頁

 $^{^{181}}$ 美國國務院,《2015 年人口販運報告》,2015 年,見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43559.pdf,第 180-181 百。

 $^{^{182}}$ Richard Steen 等人,〈販賣人口、性工作和愛滋病病毒:化解矛盾的工作〉(Trafficking, Sex Work, and HIV: Efforts to Resolve Conflicts),第 385 卷(2015 年 1 月 10 日),第 94 頁。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最近對中國的《結論性意見》中,表示關注香港缺乏全面打擊人口販賣法例的情況,並呼籲該國「考慮把《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且通過全面打擊販運婦女活動的立法。」¹⁸³ 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有關販運的定義包括通過欺詐、欺騙或脅迫手段,以剝削為目的去收買人口,包括「利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¹⁸⁴

 $^{^{183}}$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CHN/CO/7-8,2014 年,第 57(d) 段。

^{184 《}巴勒莫議定書》第 3(b) 條。

6.客人干犯的罪行與 其他侵害行為

香港的性工作者每每成為受害者,遭受客户的罪行和其他侵害行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楊 艾文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在擔任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 6 年間,他見到「無數淪為罪案受害者 的性工作者,他們極為脆弱。」¹⁸⁵ 姐姐仔會總幹事許勵君則對國際特赦組織稱,到其組織的性 工作者講述遭受不同的凌辱侵害,她表示:「我們經常遇到許多持械行劫、盜竊的個案,有時 客人離開但沒有繳付服務費,亦有敲詐勒索,甚至肢體暴力。」¹⁸⁶

針對性工作者的罪案數字難以準確掌握,但現有數據顯示,性工作者在香港成為罪案受害者的可能性遠高於其他人。香港是一個相當安全的城市,人口逾7百萬。香港警方在2014錄得27 宗兇殺案和309宗劫案。187 相對而言,紫藤2014年的一份報告顯示,在100名受訪的香港女性性工作者中,77人曾在工作期間淪為罪案受害者,188而這77名女性較常經歷的包括盜竊(77%)、189未收到服務費(47%)、行劫(38%)、客户拒用安全套(36%)、被收取「保護費」(22%)以及襲擊身體(14%)。190紫藤對國際特赦組織表示,每星期至少收到一宗有關客人干犯罪行或其他形式侵害行為的舉報。191同樣地,姐姐仔會自2010年起開始監察「一樓一」性工作者舉報客人干犯之罪行與其他侵害行為的數字及類別。僅在2014年,姐姐仔會就收到117宗舉報,當中較多為盜竊(38宗)、未收到服務費(22宗)、行劫(14宗)以及勒索(7宗)。192此外,至少一項學術研究表明,相對於香港一般市民,性工作者淪為暴力受害者的風險較高。193

「性工作者不能二人一同工作,只有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

2014年12月17日姐姐仔會的許勵君接受訪問

 $^{^{185}}$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楊艾文教授的訪問。楊教授澄清,他是以個人身份發表這些意見,而非代表他擔任委員的監管 釋囚委員會發言。

^{186 2014} 年 12 月 18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¹⁸⁷ 香港警方,《罪案數字比較》,2015 年,見 www.police.gov.hk/ppp_en/09_statistics/csc.html。

¹⁸⁸ 紫藤,《有關中國內地四個主要城市之性工作者的調查》,2014年,第9頁。

¹⁸⁹ 行劫是指可能持械的人在性工作者面前搶劫財物;盜竊是指一個人偷偷地偷走性工作者的財物,但性工作者直至發現財物失竊才知道事情發生。

¹⁹⁰ 紫藤, 《有關中國內地四個主要城市之性工作者的調查》,2014年,第53頁。

^{191 2015}年1月22日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192 2015}年1月23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193}}$ J.C.M. Li,〈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遭遇暴力的情況:從了解到預防〉,《國際罪犯矯治與比較犯罪學期刊》,第 57 卷,2013 年,第 621 頁。

根據研究人員及關注性工作者的倡議團體表示,有關賣淫場所的條文¹⁹⁴(禁止同一處所有超過一名性工作者工作)令性工作者更容易遭受多種侵害行為。青鳥行政總監嚴潔心向國際特赦組織稱,正因為該項條例,「人身安全的問題備受關注,然而香港法例不容許性工作者聘請其他人來提供保護。」¹⁹⁵ 同樣地,姐姐仔會總幹事許勵君亦指出:「所有發生於性工作者身上的罪行,歸根究底是因為單位內只有一人。如果有超過一人的話,他們會安全一點。」¹⁹⁶

此外,一名在自己的單位內工作的性工作者向研究人員講述了以上條文如何令她更易被人偷竊,她說:「他們知道我們經常一整天自己一個人待在單位內,也就是說我們必定把錢留在身邊。」 ¹⁹⁷ 獨自在單位內工作的性工作者稱,由於無法在不違法的情況下與其他人一同工作,所以覺得不安全。「性工作者不能二人一同工作,只有陷入孤立無援的處境。」姐姐仔會總幹事許勵君說。 ¹⁹⁸

一項學術研究發現,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不認為因為自己來自何地而特別處於弱勢,反而認為是由於獨自工作的緣故。¹⁹⁹

另外,從事援交工作的人比其他性工作者更易遭受客户的侵害行為。青躍一名工作人員對國際特赦組織表示:「他們不認為自己是性工作者,相對於其他性工作者採取較少的預防措施,而且往往將客人當成朋友。」有見及此,他們可能較少傾向於要求客户使用安全套,更會到客户家中,而非到他們知道安全的地點見面。她續說:「這樣做非常危險。其中部分人被客人毆打,有些更被強姦。」²⁰⁰

須獨自及私下工作以避過刑事檢控的性工作者可能更易遭受客户的侵害行為,但在事件發生時,相對於其他於行內工作的人,他們更有可能向警方報案。青鳥的徐敏姿解釋,在街上工作的性工作者害怕遇到警員,但「那些『一樓一』的性工作者沒有違法,所以不怕提出指控。」²⁰¹ 同樣地,紫藤一名職員對國際特赦組織說:「如果你在合法的環境下工作,若客人打你,你可以打 999,警方會進行調查。如果你是一名按摩師,警方就會拘捕你。」²⁰²

6.1 謀殺

「恐怕社會上沒有比獨自工作的『娼妓』更易成為 搶劫和暴力襲擊的對象。他們這樣做以避免在非法 妓院工作。」²⁰³

2008年,香港在3日內有4名性工作者被殺,她們的屍體於住宅單位內被發現,部份人更曾被搶劫。²⁰⁴正如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培峰》一案中維持對 2008 年殺害性工作者譚小芳之被告有罪的判決時表示:

「恐怕社會上沒有比獨自工作的『娼妓』更易成為搶劫和暴力襲擊的對象。他們這樣做以避免 在非法妓院中工作。可惜的是,誠如本法庭清楚知道,這些女性獨自工作,而部份發生於她們 身上的襲擊事件最終令她們喪命。這是由於上述女性如此弱勢,法例有必要特別關注對她們的

^{194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

^{195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嚴潔心的訪問。

^{196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¹⁹⁷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 224 頁。

^{198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¹⁹⁹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 229 頁。

 $^{^{2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與林寶儀的訪問。

 $^{^{201}}$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徐敏姿所指的是從事性工作的香港居民,外勞性工作者和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會違反逗留條件,因而違反其他法例。

^{202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²⁰³ 判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培峰》一案中被援引並加以肯定,CACC 293/2012,第 13 段。

 $^{^{204}}$ David Batty,〈香港警方懷疑數宗妓女謀殺案相關〉(Hong Kong police suspect link in prostitute murders),《衛報》,2008 年 3 月 17 日,見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8/mar/17/internationalcrime。

保護。除非作出嚴厲的制裁,否則其他人會像被告一樣受誘惑試圖對這類並未得到保護的受害人使用暴力。」²⁰⁵

被告最後被判處終身監禁。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黎樂琪(Karen Joe Laidler)指出,雖然 2008 年 4 名性工作者被殺的案件改變了有關的交易方式,並減少了在街上工作的流鶯人數,但在某程度上「一樓一鳳」的增加卻令女性處於更脆弱境地。她稱:「『一樓一鳳』數目有所增加,而所有這些兇殺案都發生於『一樓一鳳』。」²⁰⁶

在香港,對於從事性工作的人而言,謀殺仍然是最實在的威脅。在 2014 年年底,兩名印尼籍 女子塞嫩·穆亞爾西(Seneng Mujiasih)和蘇馬爾蒂·寧西赫(Sumarti Ningsih)遇害。她們 根據法例以外籍家庭傭工的身份在香港居留,但相信同時從事性工作。

6.2 強姦和性侵犯

「去年[2015年],一名客人晚上9時到我的單位,他把我推入房間後面。他當時在喝酒。他洗澡後,我要求他付款,但他說他沒有錢,之後與我發生性行為,並侵犯了我。他沒有付款就離開。我沒有向警方報案,認為這樣做沒有用,只跟性工作者網絡談及事件……這肯定是強姦,我根本無力反抗。」

2015年4月13日「一樓一」性工作者莉亞接受訪問

學者及關注性工作者的倡議團體所進行的研究發現,性工作者有時會被迫參與非自願及無任何安全措施的性行為,包括客户在性交期間脫掉安全套。在若干情況下,這構成強姦。青鳥的徐敏姿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性暴力本身就是問題,客人以為付了錢就可以為所欲為,而女性只得被迫進行她們不曾同意的行為。」²⁰⁷事實上,香港城市大學在 2014 年進行的研究發現,「過半數受訪者稱遇過在性交期間強迫他們脫掉安全套的客人,有 23%的人遭受某種 [其他] 形式的性暴力。」²⁰⁸

在有關性侵犯方面,曾與國際特赦組織交談的香港性工作者有不同經歷。被問到有否曾在不同意的情況下被客户強迫進行性行為時,占美回應說「很少」,然而,他亦指出一名客人去年至少一次曾經這樣做。²⁰⁹ 同樣地,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栢德也對國際特赦組織表示,他「極少」在不同意的情況下被迫做任何事,但承認曾有過類似經歷。²¹⁰ 來自泰國的性工作珍則對國際特赦組織說從來沒有跟客人有任何負面經歷。²¹¹

相反,來自中國內地的女性性工作者達纯則在 2007 年發生過一次嚴重事故,她回憶道:「有位客户聲稱住在高級酒店;他把我帶到梯間,然後強姦了我。」該客户給了她港幣 1,000 元 (之前他們議定了服務費為港幣 500 元,約美金 66 元),但在發現她沒錢找續後就跑掉了,

²⁰⁵ 判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培峰》一案中被援引並加以肯定,CACC 293/2012,第 13 段。

 $^{^{206}}$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黎樂琪(Karen Jo Laidler)的訪問。Interview with Karen Jo Laidler, 22 January 2015.

^{207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208}}$ Wing Man Yip,〈不要急於譴責「放蕩」的年青性工作者〉,《南華早報》,2014年 12月 12日,見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661371/dont-be-so-quick-condemn-immoral-young-sex-workers。

^{209 2015}年1月22日與占美的訪問。

^{210 2015} 年 1 月 27 日與栢德的訪問。

^{211 2015}年1月23日與珍的訪問。

沒有付任何款項。達纯沒有向警方報案,她說:「我覺得很羞恥,我不想向警方講述所有細節詳情,反正警方什麼也做不了。」²¹²

部分性工作者似乎比其餘的性工作者更易遭受性侵犯,例如,年紀較輕和經驗較少的性工作者可能較危險,如一名研究人員提出:

「性工作者假如看來像是新入行從事賣淫工作、體弱或無法主導性交過程,就更有可能被客人 欺負。」²¹³

此外,部分為本報告受訪的性工作者也指出,相對於從事性工作的香港居民,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有更大機會被迫在不想要的情況下進行性交或接受少於議定好的價錢。²¹⁴

6.3 盜竊與搶劫

盗竊與搶劫似乎是性工作者最常見遇到的罪行。2011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訪問了 30 名性工作者,其中 18 人表示曾被一名或多名客户搶劫,「這些女性一般被人手持武器(在大部分情況下,她們被持刀行劫)或以其他形式的肢體暴力威脅。兩名受訪者稱身體受傷,被拳擊、掌摑、毆打或捆綁。²¹⁵ 青鳥的徐敏姿指每日都有劫案發生,並補充說有時候暴力事件發生,客人用刀、剪刀,或勒死受害人。²¹⁶ 香港的法院亦認同性工作者特別容易被搶劫。²¹⁷

李紫媚研究了 75 個警方有關性工作者舉報針對他們之罪行的檔案,當中 64%涉及搶劫。²¹⁸ 她 引述下列在檔案中記錄的事件:

「疑犯到受害人的單位接受服務,受害人邀請他進入單位,然後往洗澡,留下他獨自在房間內。 在接受服務後,疑犯離開。受害人發現自己放在抽屜內的手袋不翼而飛,包括她的現金和身份 證明文件(案件編號:20090302)。」²¹⁹

國際特赦組織與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男性性工作者見面。他講述曾遭遇類似事件,在洗澡期間被偷去港幣 1,000 元(美金 130 元),但最終能取回部分款項:

「那名客人說若我堅持取回款項,他就會報警。我就說:『你報警吧,我需要那些錢。』當我取回 800 元後 [美金 105 元],就離開了。客户說他會報警,但我不相信他會這樣做。我認為他只是想這樣說而不給錢。」²²⁰

6.4 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

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達純向國際特赦組織講述了一宗暴力事件。她在灣仔的街頭工作,期間一名男子明顯有意羞辱她,提出給她港幣 10 元(美金 1.30 元)。她拒絕後走開了,但該名男子跟上,並把她推到地上,令她的手掌流血。她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我跑開但他追著我,我覺得十分害怕而且受傷。我報警,同時抓住該客人不讓他離開。我們開始打起來,其後警員來到把我們分開。」她指警員叫她「不要鬧事」並撤銷指控,否則會反過來控告她拉客。然而,由於她受了傷,她決定提出檢控。該名男子最終被罰款港幣 3,000 元(美金 385 元),至於達純則沒有被控告。²²¹

^{212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達纯的訪問。

²¹³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 228 頁。

²¹⁴ 張雅茵,《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第 229 頁。

²¹⁵ 張雅茵, 《性工作之記述和風險管理》, 第 123 和 225-226 頁。

²¹⁶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²¹⁷ 例如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譚國強》,[2011] 1 HKLRD 141,第 11 段。

 $^{^{218}}$ J.C.M. Li,〈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遭遇暴力的情況:從了解到預防〉,《國際罪犯矯治與比較犯罪學期刊》,第 57 卷,2013 年,第 622 頁。

 $^{^{219}}$ J.C.M. Li,〈香港的中國女性性工作者遭遇暴力的情況:從了解到預防〉,《國際罪犯矯治與比較犯罪學期刊》,第 57 券,2013 年,第 622 頁。

^{220 2015}年1月27日與男性性工作者的訪問。

^{221 2015}年1月26日與達纯的訪問。

6.5 沒有支付服務費

「警員說:『要是你繼續小題大做,說不定記者會 到來錄取口供,又或者我們要致電你的家人。』」²²²

客人沒有支付服務費是另一個常見問題,也是明顯甚少提請警方關注的問題。男性性工作者占 美表示:「有些客人就是拒絕付服務費。」再問他事件發生時他如何處理,他即回答說:「我 只有讓他們走。」他沒想過將這些客户的行為向警方舉報,因為他不認為警方會採取任何行動。 223

同樣地,青鳥的徐敏姿對國際特赦組織說:「許多女孩子告訴我如果她們沒有收到服務費,而她們往報警,警方只會讓客人離開,警員說:「要是你繼續小題大做,說不定記者會到來錄取口供,又或者我們要致電你的家人。」²²⁴

有一次,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達純選擇向警方舉報客人沒有支付服務費的行為。她對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在與客人於高級酒店留宿後,客人第二天早上試圖不付服務費就走。當客人把她鎖在酒店房間外之後,她致電報警。警員到來的時候沒有幫她取回欠款,她說:「客户說已經付服務費給我,警員則相信他的說話。」²²⁵

警員偶爾會幫性工作者取回欠款。青鳥的徐敏姿指有些女性告訴她,雖然警員不能因為客户沒有支付性服務費而拘捕他們,²²⁶ 但當中有些也會「利用他們的職權」令客户付款。²²⁷

青鳥收到報告,說有些客人與性工作者發生性行為後自稱警員,並沒有支付服務費就離開。目前仍然不清楚他們真的是警員,或是僅以提出檢控作威脅敲诈性工作者。嚴潔心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有時候他們出示委任證,有時候他們只是索錢的人,真的警員不會做這種事,但我們見過自稱警員的人向性工作者要錢的個案。」雖然她相信大部分現役警員不會做出此類敲诈行為,但也聽過前警員干犯此等罪行的個案。「一名女孩甚至向警方報案,指一名警員沒有支付服務費就離開。女孩很憤怒,就向警方報案,但之後甚麼事也沒有發生。」嚴潔心說。228

6.6 其他侵害行為

另一種香港性工作者最常遇到的問題是勒索。年輕的性工作者可能特別容易被客人勒索。青躍的林寶儀向國際特赦組織稱,年輕的女性可能會分享有關學校、家庭、住處的資料,然後被客户利用隱蔽攝錄機拍下照片或片段,趁機勒索他們。²²⁹

6.7 警方的回應

性工作者與關注他們的倡議團體在整體上不大滿意警方就針對性工作的罪行及其他侵害行為所作的回應。

在 2008 年發生一連串兇殺案後,香港警方在規管性工作者方面的方式有所轉變。雖然不是很清楚有關改變的幅度,但其中一項措施是香港警隊防止罪案科每年與關注性工作者的倡議團體會面兩次。

與國際特赦組織舉行會談時,倡議團體就上述措施發表了一系列意見。青鳥的徐敏姿指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改變了前線警員處理涉及性工作者之案件的表現。她稱「性工作者如今覺得警

^{222 2015}年1月20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223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占美的訪問。

^{224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225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達纯的訪問。

 $^{^{226}}$ 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譚國強》,[2011] 1 HKLRD 141(「16. 申請人沒有在接受性服務後支付費用的行為在刑事法例中並不構成罪行。受害人亦不能就此提出民事索償。」)。

^{227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228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與嚴潔心的訪問。

^{229 2015}年1月21日與林寶儀的訪問。

員較願意與他們溝通,更願意提供協助。」²³⁰ 然而,青躍的項目幹事林寶儀則表示平台不是太有用,²³¹ 至於紫藤的工作人員就說:「在促進警方與性工作者團體的關係方面這不是一個有效的渠道。」²³²

防止罪案科認為,他們與性工作者及倡議團體的聯繫工作極為成功。他們對國際特赦組織稱,在舉報罪案方面,「娼妓與一般市民被一視同仁對待。」防止罪案科補充說,「我們明白一年兩次會面並不足夠,因此也每日聯絡[性工作者團體]」,包括提供警示,為加強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提供意見(包括裝置警鐘及閉路電視),派遣專責警員定期巡視「一樓一」單位,以及向性工作者及非政府組織提供直線電話號碼。一名警員向國際特赦組織表示:「最初,我覺得關注團體對我們不太友善,但隨著時間過去,他們對我們所做的一切留下深刻印象,他們覺得我們做的工作可以接受,我們則告訴他們我們是來幫忙,而非檢控或拘捕他們。」防止罪案科引述之前一年成功就九龍城一名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被謀殺的案件提出檢控,作為與性工作者正面合作的例子。受害人的朋友是案件的主要證人,早已返回中國內地,但在性工作者的協助下,警方尋獲該名友人。她回到香港指認兇手,其後兇手被定罪。233

「他們會用髒話侮辱我,令我們猶豫是否該提出指控。我們不清楚能否從警方那裡得到合理對待。」 - 君兒

儘管有關部門作出努力,如防止罪案科安排的會議,不少性工作者仍然不敢向警方報案。「遭受暴力對待的性工作者選擇不向警方舉報此類案件,警方甚少會跟進案件,而性工作者則需要經過繁瑣的報案程序,但最終卻徒勞無功,因此他們不會報案。此外,警方有時非常無禮地對待他們,而且羞辱他們。」姐姐仔會的許勵君說。²³⁴

同樣地,青躍的林寶儀對國際特赦組織說:「暴力事件不時發生,但大部分性工作者不願意提出檢控。警員會歸咎於女孩的行為,他們會錄取口供,但同時羞辱她們,而那些女孩則會不住地哭。」²³⁵

事實上,君兒是香港居民,從事援交工作。她告訴國際特赦組織自己沒有報案,因為「他們會用髒話侮辱我,令我們猶豫是否該提出指控。我們不清楚能否從警方那裡得到合理對待。」²³⁶

相比之下,姐姐仔會的許勵君批判較少,她說:「香港有 10,000 名警員,部分人真的很差勁,但也部分盡力幫忙。」 237

除了覺得警方無法或不願意協助他們,羞辱或對他們差勁外,部分性工作者選擇不報案,原因是擔心自己會被控拉客。其中一名性工作者向國際特赦組織稱:「我從來沒有報過案,例如強姦等,因為擔心自己會被控拉客。」²³⁸ 同樣地,來自泰國的性工作者珍說:「如果不是常客而他們拒絕使用安全套,我會退錢,我盡量不與客人製造麻煩。如果有問題,我干脆不服務那位客人。如果我去報案,我有可能被加控兩項罪名。」²³⁹ 香港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指出:「社會上普遍覺得性工作者不敢向警方舉報任何案件,因為他們不想讓警方知道他們的所在地。」²⁴⁰

這種害怕被檢控的恐懼是有根有據的。2015年1月,國際特赦組織從若干消息來源得知一宗 涉及一名香港居民的案件。她說於2014年10月被客户強姦,其後到警署報案。後來,她被召 回警署以進一步提供資料。據她所表示,警方通知她有兩個選擇,第一是對該名男子提出指

^{230 2015} 年 1 月 20 日與徐敏姿的訪問。

^{231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林寶儀的訪問。

^{232 2015}年1月22日與紫藤職員的訪問。

²³³ 本段中提及的所有資料是基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與防止罪案科進行的訪問。

^{234 2014} 年 12 月 18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235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林寶儀的訪問。

^{236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君兒的訪問。

^{237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許勵君的訪問。

^{238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君兒的訪問。

^{239 2015} 年 1 月 23 日與珍的訪問。

^{240 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與立法會議員梁繼昌的訪問。

控,但她自己也要面對拉客的罪名;第二是完全撤銷指控。她透過關注性工作者的倡議團體徵 詢法律意見,最終撤回指控以避免自己被起訴。²⁴¹

「我從來沒有報過案,例如有關強姦等,因為擔心自己會被控拉客。」 - ^{君兒}

6.8 盡責調查

謀殺、性侵犯、搶劫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都屬於人權侵犯,侵害了生命權、人身安全權與享有健康的權利等人權,亦是違反地方法律的罪行。各國須履行盡職調查的責任,杜絕上述各種以及其他由私人行為體干犯的人權侵犯,並在有關侵犯行為發生時作出回應。²⁴²

實際上,履行盡職調查的責任要求警方認真作出努力,調查有關罪行,不論據稱受害人是誰;也即表示,舉報劫案或性侵犯的性工作者應被當作罪案受害人看待,而警方也應確保案件被全面調查。

要履行盡職調查的責任,執法人員必須確保他們的政策或做法不會產生令想報案的性工作者卻步的效果。尤其,香港警方不應要求報案人透露其居留身份,亦不應將報案的事件當作調查報案人有否違反性工作相關罪行的機會。

^{241 2015} 年 1 月 21 日與林寶儀的訪問,以及其後的網上通訊。

²⁴² 正如美洲人權法院在維拉斯奎·茲羅德里格斯(Velásquez-Rodríguez)一案中表明,「侵犯人權以及最初並非直接歸咎於國家(的非法行為)……可能令國家負上國際責任,但這並非出於行為本身,而是因為國家沒有盡責防止侵犯事件發生或就事件作出回應。」《Velásquez-Rodríguez 訴洪都拉斯》,美洲人權法院,第 172 段。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4/CRP.4/Rev.6(2004 年),第 8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A/47/38(1993 年);《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第 4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A/RES/48/104(1994 年)(通過盡責標準以便就一切形式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作為審核國家責任的框架)。

7. 香港法例

7.1 與性工作相關的罪行

賣淫本身並不違法,但多種圍繞賣淫所進行的活動卻屬非法,當中包括:

-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243
- 遊蕩而目的在於唆使他人; 244
- 公開地展示任何宣傳賣淫的標誌; 245
- 經營兩人或以上的「賣淫場所」; 246
-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247
- 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或²⁴⁸或「用作賣淫」;²⁴⁹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250

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有多項條文,規管其他涉及性的行為。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禁止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就條文的字面解釋而言,即表示未滿此年齡者若進行肛交可能會被起訴); ²⁵¹ 亦禁止「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²⁵² 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²⁵³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²⁵⁴ 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²⁵⁵ 以及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

```
<sup>243</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1)(b)條(香港)。
```

²⁴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1)(b)條。

²⁴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A 條。

^{246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

^{247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3 條。

^{248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4 條。

^{249 《}刑事罪行條例》第 145 條。

^{250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7 條。

 $^{^{251}}$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0 條(任何男子

⁽a)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或

⁽b) 年齡在 16 歲以下,而與另一名男子作出肛交,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52}}$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D 條(任何男子與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²⁵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E 條。

 $^{^{254}}$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H 條(「任何男子 (a)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 (b) 年齡在 16 歲以下,而與另一名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²⁵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I 條。

猥褻作為²⁵⁶ 都為法律所不容。至於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²⁵⁷ 以及男子之間作出嚴重猥褻 行為²⁵⁸ 亦同樣違法。此外,任何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可被判監禁 5 年,而與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則可被判處终身監禁。²⁵⁹

7.2 打擊販賣人口的法例

香港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法例僅針對「目的在於賣淫」的販賣活動,²⁶⁰ 而且只局限於涉及跨國活動的個案。國際特赦組織與本地人權組織已呼籲政府就打擊販賣人口方面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有關保障應合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下稱《巴勒莫議定書》)所述的規定。²⁶¹

根據《巴勒莫議定書》,販賣人口是指以欺騙、欺詐或脅迫方式,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任何人,²⁶² 從而剝削他們。²⁶³ 剝削至少涵蓋利用他人賣淫以剝削他們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的行為。而在涉及兒童的案件中,無論採取甚麼方式也是無關重要,因為任何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以達到剝削目的之行為也被視為人口販賣。²⁶⁴

7.3 有關男女同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的法例

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條例並不包括性傾向歧視,²⁶⁵ 而要求擴大各條例涵蓋範圍的公眾諮詢備受爭議。²⁶⁶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 2012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43%的受訪者認為香港因性傾向而歧視他人的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²⁶⁷ 故而委員會已要求香港政府「儘快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公眾諮詢。」²⁶⁸

²⁵⁶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J 條。

 $^{^{257}}$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G 條(「任何人促致一名男子與另一名屬第三者的男子作出肛交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_{\perp}$)。

²⁵⁸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K 條。

²⁵⁹ 《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和 123 條。

^{260 《}刑事罪行條例》第 129 條。

 $^{^{261}}$ 例如參見國際特赦組織,《政府失職 漠視中介剝削 印尼外傭 頓成販賣人口》英文版(索引號:ASA $^{17/029/2013}$),第 97-98 頁;香港正義中心(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和 自由亞洲(Liberty Asia),《還要當多少年的奴隸?販賣人口到香港從事強迫勞動》,2014 年,第 16-18 頁。

²⁶² 這包括「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况,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巴勒莫議定書》第 3(a)條。

²⁶³中國在 2010 年加入《議定書》,並作出以下聲明:「在政府另行通知前,本《議定書》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64 《}巴勒莫議定書》第 3(b) 條。

 $^{^{265}}$ 香港法律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參見《性別歧視條例》(1995 年);《殘疾歧視條例》(1995 年);《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 年);《種族歧視條例》(2008 年)。

²⁶⁶ 参見《南華早報》,〈有關同性戀的權利需要進行諮詢〉(Gay Rights Needs a Consultation),2013 年 1 月 25 日,見 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135473/gay-rights-need-consultation;A. Lai,〈偏向於同性戀的法例可協助營造更包容的社會〉(Gay-Bias Law Could Help Create a More Tolerant Society),《南華早報》,2012 年 11 月 20 日,見 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086181/gay-bias-law-could-help-create-more-tolerant-society;A. Nip 和 V. Chow,〈趙式芝稱香港在有關同性戀權利的問題上滯後於內地〉(Hong Kong Behind Mainland on Gay Rights Issues, Says Gigi Chao),《南華早報》,2012 年 9 月 27 日,見 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047990/hong-kong-behind-mainland-gay-rights-issues-says-gigi-chao;K. Kennedy,〈現在是開始討論同性戀權利的時候〉(Time to Begin the Debate on Gay Rights),《南華早報》,2012 年 11 月 22 日,見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087659/time-begin-debate-gay-rights;A. Cheng,〈立法會議員反同性戀權利令香港蒙羞〉(Lawmakers' Opposition to Gay Rights Shames Hong Kong),《南華早報》,2012 年 11 月 16 日,見 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083187/lawmakers-opposition-gay-rights-law-shames-hong-kong。

²⁶⁷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2013年,見

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3191436554640807.pdf \circ

²⁶⁸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2014年,第9段。

與此同時,平機會在 2014 年開始為歧視條例檢討展開公眾諮詢,建議改革現有條例以保障同居關係。此舉卻引來中小學校長等人反對,聲稱有關改革會扭曲「家庭倫理觀念」,令教育工作者難以教授學生要負責任戀愛、婚姻。²⁶⁹ 在本報告於 2016 年 4 月定稿之際,上述公眾諮詢仍在進行中。

雖然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內容並未明確納入反歧視條例中,但香港法院卻廢止了有關男同性戀和雙性戀者、女同性戀者以及跨性別人士所獲得的待遇遜於異性戀者的法例。例如,香港高等法院在 2005 年裁定,男男的合法性交年齡比男女的合法性交年齡為高屬違憲,因而失去法律效力。²⁷⁰ 上訴法庭在翌年維持原判。²⁷¹ 其後,同性的合法性交年齡被修訂為 16 歲,與異性的合法性交年齡一樣。

同樣地,終審法院也在 2007 年廢止了另一項將「非私下作出同性肛交」刑事化的條文,總結時表示有關條文帶有歧視性,因為若一男一女做同樣的行為則不屬違法。²⁷² 儘管出現上述案例,但刑事條例依舊不變,而政府也應修訂相關法例以清楚表明上述行為不被視為非法。

最近,因應終審法院於 2013 年作出的一項裁決, 2014 年 7 月生效的法例容許跨性別人士按個人選擇的性別結婚,但前提是他們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²⁷³

²⁶⁹ 参見 J. Ngo 和 E. Cheung,〈校長稱平機會扭曲家庭倫理觀念〉(Equality Watchdog's Consultation Perverts Family Values, School Heads Say),《南華早報》2014 年 10 月 30 日,見 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628573/equality-watchdogs-consultation-perverts-family-values-school-heads。

^{270 《}梁威廉訢律政司司長》,[2005] 3 HKLRD 657(原訟法庭)。另見 Lai Ying-Kit,〈法院判定同性戀性交年齡違憲〉(Court Rules Age of Consent for Homosexuals Is Unconstitutional),《南華早報》,2005 年 8 月 24 日,見www.scmp.com/article/513285/court-rules-age-consent-homosexuals-unconstitutional;P. Hui,〈政府就同性戀性交判決提出上訴〉(Government Appeals Gay Sex Ruling),《南華早報》,2005 年 10 月 1 日,見www.scmp.com/article/518548/government-appeals-gay-sex-ruling。

²⁷¹ [2006] 4 HKLRD 211 (上訴法庭)。

 $^{^{272}}$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李錦全》,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2 號(香港終審法院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8-30 段。

²⁷³ 参見 J. Ngo,〈婚禮鐘聲為跨性別人士響起〉(Wedding Bells Ring for Transgender People),《南華早報》,2014年7月17日,見 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555449/wedding-bells-ring-transgender-people;S. Lau and Lai Ying-kit,〈我終於能夠與男朋友結婚:變性人在勝訴後計劃結婚〉(Finally I Can Marry My Boyfriend: Transsexual Plans Wedding After Landmark Victory),《南華早報》,2013年5月13日,見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36633/finally-i-can-marry-my-boyfriend-transsexual-plans-wedding-after。另見K. Loper,〈W 訴婚姻登記官和香港的平權發展〉,《香港法律學刊》,第41卷(2011年),第89-107頁。

8. 國際法與國際標準

在世界各地,人權侵犯發生於性工作者身上。性工作者與所有人一樣享有同等權利,但卻因為 被排擠或帶罪的身份而特別容易遭受侵害行為。影響性工作者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 自主權、人身安全權;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免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的自由;私隱權;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獲取資訊和接受教育的機會;言論自由 和表達自由;適切居所的權利;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以及就人權侵犯獲得補救的機會。各 國有責任保障所有人的權利,包括性工作者。

越来越多由各聯合國機構、人權組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所進行的調查以及社會科學方面的 研究顯示,將性工作不同範疇刑事化增加了性工作者受人權侵犯的風險,有鑒於此,國際特赦 組織呼籲將性工作非刑事化。

人權觀察²⁷⁴、開放社會基金會²⁷⁵、全球反婦女販運聯盟(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²⁷⁶等組織亦呼籲將性工作非刑事化。最重要的是,包括全球性工作項目網絡²⁷⁷在內的多個性工作者組織及網絡支持將性工作非刑事化,作為落實性工作者人權的方式。各聯合國機構及專家日益將注意力放在性工作刑事化對各項人權帶來的影響,部分原因是因為懲罰性做法令性工作者遭受暴力的風險更高,而且他們往往極少得到法律上的補救。例如,多個聯合國機構均認同,「刑事化將針對性工作者的暴力和歧視行為合理化(特別是來自執法人員與醫療護理服務提供者),令到當局不願向性工作者提供保護和支援。²⁷⁸

雖然直接將性工作刑事化(如透過立法將賣淫列為罪行)與人權侵犯之間有著線性且相對明確的關係,然而,重要的是要了解性工作者遭受人權侵犯不斷增加的風險不僅與賣淫行為刑事化有關聯,性工作者與警方之間的對立關係出現於性工作者、客户或為性工作者提供服務的人被論罪的情況下。這種對立關係危害了性工作者的安全,限制了他們有效管理風險和就侵害與剝削行為獲得補救的能力。²⁷⁹ 任何形式的刑事化做法亦助長了從事性工作者所背負的污名,繼而加大公眾偏見,令國家拒絕作出行動並繼續排擠忽視性工作者。

²⁷⁴ J. Amon,《加拿大有關賣淫的法案邁向錯誤方向》(Canada's prostitution bill as step in the wrong direction),人權觀察(媒體報導),2014 年,見 www.hrw.org/news/2014/06/18/canadas-prostitution-bill-step-wrong-direction。 275 開放社會基金會,《十個將性工作非刑事化的理由》(Ten reasons to decriminalize sex work),2012 年。 276 參見全球反婦女販運聯盟,《致人權理事會的聲明》(Statement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2012 年,見 www.gaatw.org/statements/GAATWStatement_05.2013.pdf。

²⁷⁷ 參見 www.nswp.org/

²⁷⁸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亞太性工作者網絡(APNSW)、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政策摘錄:亞洲區內性工作、暴力與愛滋病毒概況 — 從證據到安全》,2015 年,第 7 頁。世界衛生組織呼籲所有國家朝著性工作非刑事化的方向努力,消除針對性工作者不當應用非刑事法例及條例的做法。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人口基金會、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和亞太性工作者網絡,2012 年,第 8 頁,見 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77745/1/9789241504744_eng.pdf。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亦強調性工作刑事化在健康和人權方面的影響,並明確呼籲將性工作非刑事化。參見人權理事會,《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阿南德·格羅弗(Anand Grover)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4/20),2010 年,第 76(b) 段。

²⁷⁹ 参見 K. Blankenship and S. Koester,〈刑法、警務政策以及女性性工作者和注射吸毒者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 (Criminal law, policing policy, and HIV risk in female street sex workers and injection drug users),《法律、醫藥與

針對性工作者的偏見、歧視、侵犯和暴力行為並非刑法制度獨有,亦可出現在任何情況中。同樣地,應對仇視同性戀和變性人、基於性別的暴力以及警員貪污風氣等問題肯定超出修訂性工作相關法例的範疇。各國必須採取行動(超越將性工作非刑事化之外),以處理性工作者面對的全部人權侵犯問題。下文概述了各項與性工作相關的主要國際人權法以及人權標準。

8.1 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

在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後,香港受到國際習慣法以及中國已正式批准並通報聯合國的相關國際條約所約束(或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英國之相關國際條約)。

英國在1996年10月14日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該《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但有7項保留條文及聲明。此外,中國在1997年6月10日向聯合國秘書長通報《兒童權利公約》將適用於香港,但當中包含多項保留條文。2008年8月1日,中國正式批准了《殘疾人權利公約》,並宣佈該《公約》將適用於香港,但《公約》有關遷徙自由以及國籍的規定「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根據香港的憲政文件《基本法》,人權受到《第3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保障,其中 第39條表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 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8.2 人身安全權與免遭暴力對待的權利

由於從事性工作所帶來的污名和有罪推定觀念,性工作者被迫冒著危險偷偷摸摸地工作,受到 警員、客户和其他人的敲诈與暴力對待。在無法尋求警方保護免遭暴力的情況下,他們的人身 安全權受到威脅。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此項權利要求國家保護個人 免遭蓄意造成的身心傷害。²⁸⁰ 締約國必須就針對個人(包括性工作者)的暴力行動模式作出適 當的回應,以尊重及保障該權利。

各國有責任通過並執行禁止此等暴力和侵犯行為的法例,保護性工作者免受暴力、騷擾和其他侵害行為。²⁸¹ 尤其,在其《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中,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明確確認性工作者基於其邊緣化與非法身份特別容易遭受人權侵犯和暴力行為。²⁸² 該委員會指出:

「貧窮和失業還逼良為娼,包括年輕少女。妓女尤其容易受到暴力,她們由於地位不合法,往 往受到排斥。她們需要平等的法律保護,使她們不被強姦和受到其他形式的暴力。」²⁸³

為此,委員會已呼籲各國採取措施,保障「所有性工作者得到性健康服務的機會,不論他們是男女或跨性別人士;確保他們免於暴力或歧視,不論是來自國家機關人員或個人;並平等享有

道德期刊》(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2002 年。在英國,針對性工作者所採取的掃蕩、警誡、拘捕行動以及反社會行為令(antisocial behaviour orders)的使用被發現令性工作者轉到不安全的地區,損害了他們選擇客人及商議使用安全套的能力。

 280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條(人身自由和安全)),(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GC/35),2014 年,第 9 段。

281 参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阿南德·格羅弗(Anand Grover)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4/20),2010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12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2),2016年,第 32 段。同樣地,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最近對其中一個締約國表示關注,指出「賣淫婦女普遍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視,尤其是警察對她們歧視。」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吉爾吉斯斯坦》,(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KGZ/CO/4),2015年,第 21(c) 段。
282 欲深入了解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性工作或賣淫女性之人權方面的分析,包括將商業性性行為範疇被刑事化的影響,參見國際特赦組織的摘要說明(當中解說並概述了國際特赦組織有關國家有責任尊重、保障和落實性工作者人權之政策的研究基礎)。

 283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聯合國文件編號:A/47/38),1992年,第 15 段。

法律的保護。」²⁸⁴ 尤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12 條))中明確呼籲締約國,「採取措施以全面保障在性行業中工作的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脅迫和歧視行為。」²⁸⁵ 各國亦有責任解決性別定型從根本上將針對跨性別等部分類別人士的暴力行為合理化的問題。²⁸⁶

暴力絕對不應被視為性工作的固有部分,而無論性工作有否被刑事化,各國亦有責任保護性工作者。2013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以部分刑事法例條文違反了《加拿大憲法》中保障的人身安全權為由,廢止了有關條文,上述條文限制了性工作者的工作方式。法院指出:

「禁止規定增加了從事賣淫行業之申請人的風險,而賣淫本身則是合法活動。有關規定不僅對娼妓如何經營施加條件,更進一步就賣淫活動施加*危險的*條件;阻止任何從事高危但合法活動的人採取措施保護自己免受有關風險的威脅。該因果關係沒有被不知名者及扯皮條等第三者,或是性工作者所謂選擇從事賣淫工作的行為所否定。雖然部分娼妓符合任何自由選擇(一度選擇)從事賣淫這種高危經濟活動之人的描述,但許多人是在毫無真正選擇的情況下而做。此外,不知名者及扯皮條等人士的行為是否對娼妓造成直接傷害根本毫無分別。不知名者甲的暴力行為不會減輕了國家令娼妓更易遭受此等暴力行為的角色。」²⁸⁷

保護個人不遭暴力行為的責任與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見下文)息息相關且互相重疊。根據「盡責調查」的原則,國家必須在立法、行政、社會、 經濟和其他方面採取必要措施,杜絕、調查、檢控與懲罰暴力行為,不論有關行為來自國家或 個人。²⁸⁸ 香港政府亦必須提供機制以補救問題,並確保向受害人及倖存者作出賠償。²⁸⁹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於性工作被刑事化以及其對性工作者的安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290 委員會一貫明確表示,《公約》內的刑事制裁措施應被加諸於「利用他人賣淫」以圖利

²⁸⁴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與保健),(聯合國文件編號:A/54/38/Rev.1),第 I 章,1999 年。另見人權理事會,《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阿南德・格羅弗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4/20),2010 年;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聯合國文件編號:A/47/38),1992 年。

 $^{^{285}}$ 參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12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2),2016 年,第 32 段。

 $^{^{286}}$ 參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2010/47/GC.2),2010年,第 18 和 26 段;以及《貝倫杜帕拉公約》,第 6 和 8 條。另參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性別定型屬人權侵犯》(Gender stereotyping as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2013,第 23-24 頁。

²⁸⁷ 《加拿大(律政司)訴 Bedford》[2013] 3 SCR 1101, 2013 SCC 72。

 $^{^{288}}$ 參見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就第 2 條的落實),(聯合國文件編號:CAT/C/GC/2), 2008 年;以及聯合國大會,《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聯合國文件編號:UN Doc. A/RES/48/104),1993 年。

 $^{^{289}}$ 参見人權理事會,《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21/Rev.1/Add.13),2004 年;以及美洲人權法院,《Ana、Beatriz 和 Celia González 訴墨西哥》,2001 年;以及《Velásquez-Rodríguez 訴洪都拉斯》,1988 年。

 $^{^{290}}$ 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斐濟,(聯合國文件編號:A/57/38),2002 年,第 64-65 段;匈牙利,(聯合國文件編號:A/57/38),2002 年,第 323-324 段;肯尼亞,(聯合國文件編號:

CEDAW/C/KEN/CO/6),2007 年,第 29-30 段;大韓民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KOR/CO/6),2007 年,第 19-20 段;法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FRA/CO/6),2008 年,第 30-31 段;德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DEU/CO/6),2009 年,第 49-50 段;日本,(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JPN/CO/6),2009 年,第 39 段;以及中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CHN/CO/6),2006 年,第 4 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6 條要求國家保護女性及女孩免被「利用賣淫」。

的人身上。²⁹¹ 委員會指出,對性工作者施加懲罰只會「加劇了對女性的性剝削」。²⁹² 為此, 委員會明確譴責看起來加劇而非改善性工作者處境的政策。例如,在致中國、香港和澳門的 《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關注到「繼續將賣淫定為刑事罪對娼妓的影響遠遠大於對皮條客和 販運者的起訴和懲罰。」²⁹³

8.3 人身自由權

針對性工作相關罪行的刑事制裁與監禁措施威脅人身自由權,性工作者因而在國際法之下被恣意羈押。²⁹⁴ 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確定,考慮到具體案情,出於法律授權的羈押措施必須合理、必要及合符比例。²⁹⁵ 然而,即使獲得法律認可,但如果其中包含不適當、不公正、缺乏可預見性的要素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有關羈押措施亦可構成任意羈押。²⁹⁶ 與此相關,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愛滋病毒與性工作諮詢小組建議:

「各國應摒棄將性工作或與之相關的活動刑事化的做法。性工作非刑事化應包括取消買賣性服務、管理性工作者與經營妓院,以及其他與性工作相關之活動的刑事罰則。鑑於各國就性工作保留非刑事的行政法例或規例,上述法例或規例應以不侵犯性工作者權利或尊嚴以及確保他們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施行。」²⁹⁷

監禁性工作者其實無助於解決性工作者遭受暴力和其他侵害行為的問題,而且更有可能進一步令他們被邊緣化。此外,擁有刑事紀錄可能令有意尋找其他工作的性工作者遇到更大困難。

 291 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斐濟,(聯合國文件編號:A/57/38),2002 年,第 64-65 段;匈牙利,(聯合國文件編號:A/57/38),2002 年,第 323-324 段;肯尼亞,(聯合國文件編號:

CEDAW/C/KEN/CO/6),2007 年,第 29-30 段;大韓民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KOR/CO/6),2007 年,第 19-20 段;法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FRA/CO/6),2008 年,第 30-31 段;德國,(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DEU/CO/6),2009 年,第 49-50 段;日本,(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JPN/CO/6),2009 年,第 39 段;以及阿爾巴尼亞,(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ALB/CO/3),2010 年,第 29 段。雖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6 條要求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沒有界定「剝削」或「賣淫」。包含「剝削」一詞顯示並非所有的商業性性交易也是剝削性的,且各國無須遏止「賣淫」,而只須針對那些涉及剝削的行為。事實上,在草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容時,提出修訂第 6 條以呼籲禁止一切形式之賣淫行為的提案遭到否決。此外,「販賣婦女」與「利用他人賣淫以圖利」之間的分野確認這兩個是截然不同的問題,但在若干情況下是相關現象。參見 C. Mgbako 和 L.A. Smith,〈非洲的性工作與人權〉(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in Africa),《福坦莫國際法期刊》(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2011 年,第 1200-1201 頁;《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聯合國文件編號:A/47/38),1992 年,第 16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印尼》,(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IDN/CO/5),2007 年,第 28-29 段。

²⁹² 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立陶宛》,(聯合國文件編號:A/55/38),2000年,第152段;另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阿美尼亞,(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ARM/CO/4/Rev.1),2009年,第27段(處理針對性工作者的行政處罰);以及埃及,(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EGY/CO/7),2010年,第25段(對賣淫的女性而非嫖客被處罰表示關注)。

²⁹³ 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CHN/CO/6),2006年,第19段。

 294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1)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條:人身自由和安全),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GC/R.35/Rev.3,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10-23 段;《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的工作方法》,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30/69,2015 年 8 月 4 日,第 8 段。

 295 参見人權事務委員會,《Van Alphen 訴荷蘭》(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39/D/305/1988),1990 年,第 5.8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來文編號:560/1993,《A 訴澳洲》(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59/D/560/1993),1997 年,第 9.2 段。

²⁹⁶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A. W. Mukong 訴喀麥隆》,(聯合國文件編號:GAOR, A/49/40 (vol. II)),1991 年,第 9.8 段。

 297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關於愛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導說明》,附錄 I ,2011 年,第 6 頁。報告清楚表明其建議與買賣性行為相關。

8.4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處罰

將性工作刑事化可能會侵犯免遭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其他虐待)之權利。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規定是絕對的,在任何時候也不可克減。²⁹⁸ 各國有責任根據國際法採取措施,杜絕酷刑和其他虐待,調查和起訴作惡者,²⁹⁹ 並為受害者提供適當賠償。³⁰⁰ 各國有更大責任盡心地預防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包括在執法行動中。³⁰¹

這與跨性別性工作者的待遇尤其相關,他們經常表示遭到警方苛待虐待。例如,如作為一種懲罰方式,在審判前長時間或無限期將跨性別性工作者單獨羈押可構成酷刑和其他虐待。³⁰²

多個國際刑事法庭³⁰³、聯合國機構和區域人權組織³⁰⁴已明確肯定警員等政府人員的強姦行為是酷刑的一種。上述機構亦已承認政府人員的強姦行為屬權力的行使和濫用,造成身心方面的痛楚及痛苦,故而有正當理由將之視為酷刑。強姦和以其他形式性侵犯女性與女孩也被界定為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相當於歧視,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不容,而有關《公約》對香港有約束力。³⁰⁵

8.5 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

性工作刑事化亦出於各種原因對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造成影響。³⁰⁶ 享有健康的權利包含自由和權利,當中包括「掌握自己健康和身體的權利,包括性和生育上的自由,以及不受干擾的權利」,以及「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健康。」³⁰⁷

²⁹⁸ 参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2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27 條。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已表示,《禁止酷刑公約》中第 2 和 15 條所載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被克減。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克減問題(第 4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21/Rev.1/Add.11),2001 年。 ²⁹⁹ 参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聯合國文件編號:A/RES/57/199),2002 年;《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第 4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7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HRI/GEN/1/Rev.1),1992 年,第 8 和 11 段。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Rodriguez 訴烏拉圭》(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51/D/322/1988),1994 年;人權事務委員會,《Blanco 訴尼加拉瓜》(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51/328/1988),1994 年;人權事務委員會,《Kurbanov 訴塔吉克》,來文編號:1096/2002(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D/1096/2002),2003 年。

- 300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1992 年,第 14 和 15 段;聯合國大會,《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的臨時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 $^{455/290}$), 2000 年,第 28 段。
- 301 參見《Cabrera Garcia 和 Montiel Flores 訴墨西哥》,美洲人權法院,2010 年,第 135 段。
- 30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2016 年 1 月 5,聯合國文件編號: 2016 5,第 2016 2 和 2016 3 日 2016 5 以 20
- 303 例如參見《檢察官訴 Jean-Paul Akayesu》,案件編號:ICTR-96-4-T,1998 年 9 月 2 日的裁決,第 687 段;《檢察官訴 Zejnil Delalic》,案件編號:IT-96-21,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第二審判分庭,1998 年 11 月 16 日的裁決,第 475-496、943 和 965 段;《檢察官訴 Anto Furundzija》,案件編號:IT-95-17/1-T ,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審判庭,1998 年 12 月 10 日的裁決,第 264-269 段。
- 304 例如參見《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的臨時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55/290(2000 年),第 5 段;人權理事會,《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7/3,2008 年 1 月 15 日,第 34-36 段;《Aydin 訴土耳其》,歐洲人權法院,報告 1997-VI (57/1996/676/866),1997 年 9 月 25 日的裁決,第 86 段;《Fernando 和 Raquel Mejia 訴秘魯》,美洲人權委員會,第 5/96 號報告,案件編號:10.970,1996 年 3 月 1 日,第 B(3)(a) 段;《Almonacid Arellano 等人訴智利》,初步反對意見、法律依據、賠償和訴訟費用,美洲人權法院,2006 年 9 月 26 日的裁決,C 系列第 154 號,第 82.4 段。
- 305 例如參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聯合國文件編號: A/47/38 (1992年),第 23 段。
- 30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聖薩爾瓦多議定書》,第10條。
- 307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有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2000/4,2000 年,第 8 段。

享有健康的權利如同其他權利一樣受到不歧視的原則所保障,包括不因性別、財產或其他身份 受到歧視的權利。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已建議特別關注屬高危組別之女性享有健康的權利, 包括「賣淫女性」的權利。³⁰⁸

從事性工作的人應根據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以及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獲提供可使用 與可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³⁰⁹ 人權機構亦已呼籲各國保障任何人可適時享有可負擔、高質素的 醫療保健服務,確保知情同意、尊重人性尊嚴、保障私隱,而且考慮人的特殊需要和看法。³¹⁰

妨礙個人尋求必要醫療保健服務的法例(包括那些為全方位性健康而設的)侵犯了人權,而且常常與可預防的不良健康狀況相關。³¹¹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已確認,國家將成年人自願性的性行為刑事化違反了其尊重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的責任,因為此舉構成妨礙人接受性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法律障礙。³¹²因此,各國有刻不容緩的責任,「廢止或消除刑事化、妨礙或損害個人或特定組別人士享用性和生殖健康服務設施、服務、用品與資訊的法例、政策及做法。」³¹³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更進一步呼籲締約國確保在性行業的人有機會接受各種性和生殖健康服務。³¹⁴

世界各地對於性工作刑事化在公共衛生方面造成的影響已有詳細記載。例如,有關公共健康的研究發現,刑事法例削弱了性工作者互相合作以識別潛在暴力客人,以及要求客户使用安全套以避免意見懷孕與感染愛滋病毒和性傳播疾病的能力。³¹⁵ 有關公共衛生的文獻多次提到,性工作者主要因為有需要隱蔽並倉卒與客戶完成交易,結果削弱了他們商議進行更安全之性行為的能力。³¹⁶ 性工作刑事化亦同時損害了性工作者尋求醫療保健服務的能力。³¹⁷

性工作刑事化對預防愛滋病毒的影響

性工作刑事化為預防愛滋病毒方面帶來嚴重影響,因為此舉阻礙了性工作者有時甚至是其客戶採取

 308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和保健),(聯合國文件編號:A/54/38/Rev.1),1999年,第 6 段。

309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

 310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文件編號:A/54/38/Rev.1),1999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聯合國文件編號:CRC/GC/2003/4),2003 年。

 311 參見《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文件編號:A/54/38/Rev.1),1999 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2000/4),2000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聯合國文件編號:CRC/C/GC/15),2013 年。

 312 参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性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12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2),2016 年,第 57 段。

 314 參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2),2016 年,第 32 段。

 315 參見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關於愛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導說明》,附錄 2 ,2011 年,第 8 頁;另見 D. Kulick,〈新歐洲的性工作狀況:客戶被人罪和瑞典對「插入」的恐懼〉(Sex in the new Europ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lients and Swedish fear of penetration),《人類學理論》(Anthropological Theory),2003 年,第 199-218 頁;全球性工作項目網絡,《性工作研究 12》,2010 年;K. Blankenship 和 S. Koester,〈刑法、警務政策以及女性性工作者和注射吸毒者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法律、醫藥與道德期刊》,2002 年,第 550 頁(發展英國針對性工作者所採取的掃蕩、警誡、拘捕行動以及反社會行為令的使用被發現令性工作者轉到不安全的地區,損害了他們選擇客人及商議使用安全套的能力)。

 316 參見 K. Shannon 等人,〈女性性工作者的全球愛滋病毒流行病學〉(Global epidemiology of HIV among female sex workers: Influence of structural determinants),《柳葉刀》,2010 年,第 10 頁,見 dx.doi.org/10.1016/S0140-6736(14)60931-4。「肯尼亞性工作者向溫哥華描述類似經驗,細述性工作刑事化如何威脅愛滋病的預防,究其原因是因為他們擔心被捕和遭到賄賂、敲詐、性脅迫而倉促交易,並講述刑事化如何令他們放棄使用安全套及阻嚇性工作者向當局舉報罪行。」

317 参見 C.M. Lowndes 等人,〈俄羅斯聯邦的注射吸毒、商業性性工作以及愛滋病毒/性傳播感染疫情〉(Injection drug use, commercial sex work, and the HIV/STI epidemic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性傳播疾病期刊》,2003年),第 47 頁。另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全球委員會,《愛滋病毒與法律:風險、權利及健康》,2012 年,見www.hivlawcommission.org/index.php/report。

必要預防措施以減低被傳染的風險。性工作刑事化亦令擔心被捕的性工作者對進行測試或尋求治療卻步。318 2014 年 7 月在醫學雜誌《柳葉刀》發表之一項有關女性性工作者愛滋病毒流行病學的研究總結認為,在所有已確認的潛在醫療干預中,性工作非刑事化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是最有效控制愛滋病毒疫情的辦法,可望在未來 10 年減低 33-46%的愛滋病毒感染。319

承認及推動性工作者人權的重要性是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的基礎,全球抗擊愛滋病、結核病和瘧疾基金以及聯合國愛滋病毒/愛滋病聯合規劃署(下稱「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也在其政策立場上反映了上述觀點。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2011-2015 年的「實現零」("Getting to Zero")策略,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及其贊助方承諾賦權予性工作者;推動廢除懲罰性法例、政策與做法;並打擊標籤污名代與歧視妨礙有效防治愛滋病毒的問題。320

亞洲愛滋病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AIDS in Asia)亦呼籲消除在法律、警方規管和其他方面阻礙性方作者建立共同組織的障礙,並要求贊助方取消阻礙合作伙伴與性工作組織合作的限制。 321 同樣地,太平洋地區愛滋病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AIDS in the Pacific)也呼籲各國「進一步推行立法改革,廢止將高危行為[報告中提到行為的包括性工作]刑事化的法例。」 322 委員會指出,「修改法例並不意味著認可有關行為,但會傳達更加關注人們的信息。」 323 2012 年,全球愛滋病與法律委員會(Global Commission on HIV and the Law) 324 建議將性工作非刑事化,並呼籲透過法例和政策以確保性工作者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325

國際人權標準清楚表明,禁止歧視的理由並非都已鉅細無遺地詳列出來,而對於特定組別的人 (不論其族裔、膚色、性別、國籍或社會出身,或其他身份)來說,享有平等待遇非常重要, 以作為他們不受歧視地享有性和生殖健康服務的一部分。³²⁶

聯合國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等國際人權機構及專家已呼籲各國(至少)保障所有性工作者享有性健康服務的權利;確保他們免遭暴力或歧視,不管其來自國家機關人員或是私人;而且保障他們享有法律的同等保護。³²⁷

各項人權標準亦要求有關方面提供高質素且可使用與可接受的醫療保健資訊,包括予跨性別及沒有確認性別的人士。上述標準也要求所有尋求有關服務的人應受到平等對待,受到尊重,享有尊嚴和不受歧視。328 此外,部分區域標準明確要求在制定全國衛生保健計劃時考慮跨性別人

³¹⁸ 參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全球委員會,《愛滋病毒與法律:風險、權利及健康》,2012年,第38頁。

³¹⁹ K. Shannon 等人,〈女性性工作者的全球愛滋病毒流行病學〉,《柳葉刀》,2010 年,第 1 頁。

³²⁰ 參見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2011-2015 年的「實現零」策略,2010 年,第7頁。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分別發布了《關於愛滋病毒和性工作的指導說明》的新訂本和上述《指導說明》的增補附錄。

³²¹ 参見亞洲愛滋病獨立委員會,《重新解讀亞洲愛滋病:制定有效建議》,2008年,第5.3段。

³²² 参見太平洋地區愛滋病獨立委員會,《扭轉形勢:太平洋地區防治愛滋病的開放式策略》,2008 年,第6頁。

³²³ 參見太平洋地區愛滋病獨立委員會,《扭轉形勢:太平洋地區防治愛滋病的開放式策略》,2008年,第6頁。

³²⁴ 全球愛滋病與法律委員會是在聯合國支持下成立的獨立專家機構,負責擬定可付諸行動、有實證依據及以權利為基礎可有效防治愛滋病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推動及保障愛滋病毒感染者與最易感染愛滋病毒者的人權。

³²⁵ 參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全球委員會,《愛滋病毒與法律:風險、權利及健康》,2012年,第99頁。

 $^{^{326}}$ 參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聯合國文件編號:CRC/C/GC/15),2013 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0),2009 年,第 108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Toonen 訴澳洲》(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50/D/488/1992),1994 年。

³²⁷人權理事會,《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阿南德・格羅弗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4/20),2010年;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條:婦女與保健),(聯合國文件編號:A/54/38/Rev.1),第 I 章,1999年;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聯合國文件編號:A/47/38,1992年。

³²⁸ 參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有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 12 條)),(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2000/4),2000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聯合國文件編號:CRC/C/GC/15),2013 年;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聯合國文件編號:E/C.12/GC/20),2009 年;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

士的特殊需要,包括預防自殺措施、健康調查、醫學課程、培訓課程和資料,以及在監察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質素時。³²⁹

警方個別維持治安的做法妨礙了愛滋病毒防治及宣傳的工作,如利用安全套作為性工作相關罪 行的證物令人們不願使用安全套及尋求醫療保健服務。

8.6 享有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各國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均可以享有公正與良好的工作條件,並受到保護,免遭剝削,當中包括自僱和在非正規環境中謀生的人。³³⁰ 在國際³³¹、地區³³² 及國家³³³ 層面已有一些措施,承認性工作者必須受到相關的勞工與僱傭保障,即使國家未有清楚承認他們的工作是一種職業(儘管在有些情況下性工作仍然被刑事化)。尤其,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0 決定,其有關愛滋病毒與工作環境的建議(第 200 號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在正規和非工規環境中工作的人,當中包括性工作者。³³⁴

8.7 私隱權

將成年人私下自願進行的性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侵犯了私隱權。³³⁵ 人人都有權讓其私隱得到尊重,並在不必擔心或不受歧視的情況下享有該權利。私隱權即表示任何人的私隱不得被恣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應在這方面享有法例的保護。

私隱權與身體完整性的權利適用於個人在性和自主性方面與其身體相關的決定。336例如,在《杜寧(Toonen)訴澳洲》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確認干涉成年人私下自願進行之性行為的法例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特別是第 17條有關私隱權的一項。雖然委員會在該來文中考慮了有關「雞姦」的刑事法例,但這並未就此特定類別的刑事條文限制其立論。委員會的分析及論證適用於所有禁止成年人自願性性行為的法例,要將此類侵犯個人人權的法例合理化,政府必須證明該法有合法目的,適當符合有關目的,由法律規定,在爭取

在《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聯合國文件編號:CEDAW/C/2010/47/GC.2), 2010 年。

329 參見歐洲委員會,《歐洲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狀況》,第2版,2011年。

330《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另見《聖薩爾瓦多議定書》,第6和7條(第7條特別強調了個人在履行工作時需要公平、公正和良好的環境);《美洲社會保障憲章》,美洲第9次國際會議;1948年(制定了美洲國家的工作者必須享有的最低權利,包括公平的工作環境,且不影響如下事實;各國可擴大有關權利或承認其他更有利的)。

 331 參見國際勞工組織,《愛滋病毒/愛滋病、愛滋病毒與愛滋病以及工作環境委員會的報告 — 臨時記錄 13 (Rev.) 》,2010 年,第 192-210 段。

332 2001 年,歐洲法院裁定,根據歐盟及其申請國之間訂立的條約,一群波蘭與捷克女性有權在荷蘭從事性工作。法官指出,「娼妓」可在任何認可賣淫活動的歐盟國家工作,只要他們真的是自僱人士,有辦法創業,而且有合理的成功機會。參見《Jany 和其他人訴荷蘭司法部部長》,案件 C-268/99,歐洲法院,2001 年。

 333 參見《Kylie 訴調解、調停和仲裁委員會與其他人》,C52/07、C52/07、ZALC 86,2008 年(當中南非勞工上訴法 庭裁定,一名性工作者有權得到不被不公平解僱的保護,縱使從事性工作在該國為刑事罪行)。另見《Sachs 和 O'Regan JJ in S 訴 Jordan 與其他人》一案中的少數判詞,2002 (6) SA 642 (CC),第 74 段。

 334 參見國際勞工組織,《愛滋病毒/愛滋病、愛滋病毒與愛滋病以及工作環境委員會的報告 — 臨時記錄 13 (Rev.) 》,2010 年,第 192-210 段。

 335 參見《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Toonen 訴澳洲》(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50/D/488/1992),1994 年;《美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另見《美洲人權宣言》,第 5 條。

 33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1)(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6(1)(2) 條;《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2(1)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K.L.訴秘魯》,(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85/D/1153/2003),2005 年,第 6.4 和 6.5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條:婦女與保健),(聯合國文件編號: A/54/38/Rev.1), 1999 年。

達到有關目的方面屬必要及適度,而且不帶任何歧視成分。³³⁷ 因進行自願性的性行為而懲罰性工作者直接侵犯了私隱權和個人自主權。

8.8 言論自由權

言論自由權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此處也可包括商業廣告。³³⁸ 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用户外廣告的方式表達的商業元素不可能有將該表述從受保護自由的範圍內撤掉的效果。」³³⁹

性工作者如同其他人一樣同樣享有言論自由權,包括溝通、打扮或以某種方式展示自己的權利,而不會對其有任何不良後果,如被有關當局在掃蕩妓院或打擊街頭性工作的行動中剖析或針對。

禁止有關性工作之通訊的法例,包括禁止拉客這類未有考慮對性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與其他權利之影響的禁令,可能會侵犯言論自由權以及享有健康的權利、人身自由權與人身安全權。國際人權法僅允許針對言論自由權施加有限的限制,有關限制必須在法律中明確規定,只能根據國際法所允許的目的之一而施加,340而且就預期目的而言必須嚴格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原則。341為此,有關法例的正當目的必須權衡對最弱勢性工作者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在街上工作的性工作者)以及他們受到的威脅,而且無需他們以犧牲其健康與安全的方式工作。

在應對針對言論自由權的可容許限制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確認有關限制不能過於寬泛,尤其,限制「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相稱。」³⁴²為此,聯合國促進和保護意見和表達自由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申明,任何限制皆不得較所需達到的目的有更多規限,必須定期檢討其持續相關性,而且「必須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中承認的其他權利相一致,並且符合普遍性、相互依存、平等和不具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地位的歧視。」³⁴³

8.9 平等的權利和不歧視的原則

縱使法例可觸發歧視性工作者的社會態度,然而歧視和不平等的現象可在多種不同的情況下出現,不論從事性工作是否刑事罪行。各國必須採取措施,處理性工作者受到歧視的問題,包括 基於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和其他原因的。

不歧視的原則對於落實所有人權極其重要。所有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皆強調此大原則,當中包括《世界人權宣言》。344 根據國際法,即使無法證明有歧視性的意圖,各國仍有責任避免制定有

337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19、21 和 2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聖薩爾瓦多議定書》,第 5 條。上述規定的內容由獨立專家全面制定。例如參見《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限制條款和可克減條款的錫拉庫扎原則》(聯合國文件編號:E/CN.4/1985/4),附錄,1985 年;《關於執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林堡原則》(聯合國文件編號:E/CN.4/1987/17),附錄,1987 年。另見人權理事會,《赤貧與人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66/265),2011 年,第 11 段。
338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GC/34),2011 年,第 11 段。

 339 人權事務委員會,《Ballantyne、Davidson 和訴加拿大》(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47/D/359/1989 和 385/1989/Rev.1),1990 年,第 11.3 段。

³⁴⁰ 言論自由權只有在相對於下列任何理由明顯地有必要且適度的情況下才可被加以限制:保護其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眾衛生或公眾道德。

 341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GC/34,2011 年,第 21-36 段。

 342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GC/34,2011 年,第 34 段(援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条:遷徙自由)),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21/Rev.1/Add.9,1999 年,第 14 段。

343 人權理事會,《增進和保護見解和言論自由權問題特別報告員弗蘭克·拉魯先生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14/23),2010年,第79段。

 344 《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 Article 2 提供了禁止歧視之理由的清單,包括族裔或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其他身份,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蓄意歧視成分以及可能對若干類別人士造成歧視性影響的法例,亦應禁止有蓄意歧視成分以及可能對若干類別人士造成歧視性影響的政策與做法。

性工作者往往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群,可能因為一種或多種原因而受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視,包括基於其族裔、性別、殘疾、移民/居留或其他身份。這種歧見可以帶來嚴重和有害的影響,令到人加入性工作行業,並在他們工作期間和脫離性工作行業後影響他們。同時,這種歧見也是性工作者全面落實其他方面人權的主要障礙。各國必須積極處理不平等和歧視問題。

8.10得到法例的平等保護

各國有責任確保任何人在法律面前被一視同仁對待,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表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³⁴⁵

香港目前的刑事框架對於外勞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人造成特別大的影響。事實上,入境法例與政策可能是性工作者被據之入罪的主要手段。警方要求報案的人出示身份証明文件,意味著他們可以違反入境條例罪行提出檢控,而非調查被舉報的罪案。結果,外勞性工作者與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較難尋求法律的同等保護,尤其是在針對他們的罪行發生時。

此外,香港的法律框架容許性工作者單獨地在住宅單位內工作,但同時禁止妓院和街頭的性工作,將處於最弱勢的性工作者入罪,包括那些可能因多種理由而受到歧視或無法在狹隘的法律框架內工作的人。

當外勞性工作者被有關部門以各種法例和做法針對時,外勞享有法律的同等保護之權利亦受到侵犯。《移徙工人公約》列出了外勞可享有的一系列人權,不論他們的居留身份。³⁴⁶《公約》呼籲締約國保障所有外勞的基本權利,並確保他們及其家人在就業條件方面與國民得到一樣的待遇。³⁴⁷ 同樣地,國際勞工組織第 97 號公約(《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要求各國在適用勞工相關的法例與法規時,一視同仁地對待其國內合法居留的外勞與本國公民,不分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別。³⁴⁸

8.11 兒童權利

國際法禁止兒童參與商業性性交易,而兒童則指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此禁止規定列載於《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以及國際勞工組織《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中。根據上述條約,各國有責任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性剝削,以及免於從事任何危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349「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或生產色情製品被視為「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各國必須為此構思並落實行動計劃,消除上述問題以作為當務之急。350各國亦需將「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以便「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補償」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351重要的是,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所有曾參與性活動以換取報酬或其他補償的兒童獲得「一切適當的援助,包括使他們真正重返社會並使他們身心完全康復。」352有關援助

^{34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³⁴⁶ 參見《移徙工人公約》,第8-24條。

³⁴⁷ 參見《移徙工人公約》,第 25、26、27、28 和 30 條。

³⁴⁸ 參見《國際勞工組織第 97 號公約》(《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1949 年,第 6 條。

^{349 《}兒童權利公約》,第32(1)和34條。

 $^{^{350}}$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通過,2133 UNTS 161(2000年11月19日生效),第 3(b) 和 6(1)條。中國於 2002年8月8日正式批准了《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35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通過,2171 UNTS 227, (2002年1月18日生效),第2(b)和3(1)(b)條。中國於2002年12月3日正式批准了《任擇議定書》,但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本議定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需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先行立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另行通知前,本議定書暫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52 同上,第9(3)條。

應包括「為兒童脫離工作提供必要和適宜的直接支援」,並確保「脫離了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的所有兒童,能享受免費基礎教育,以及凡可能和適宜時,接受職業培訓。」 ³⁵³

9. 結論及建議

警方利用脅迫、設局透捕等手法以及未有恰當地通知性工作者其權利的行為削弱了公眾對警隊的信任,亦令性工作者對舉報罪案卻步。雖然有關部門有一些措施把涉及維持治安工作的焦點轉移,並與性工作者及性工作者組織改善關係,然而除非禁絕性工作各個範疇的法例被廢止,否則上述種種將不會帶來明顯改善。與性工作相關的法例應針對性工作者被剝削和遭濫權侵害,而非將性工作各個範疇刑事化的問題。

外勞性工作者或來自中國內地的性工作者尤其容易遭侵害,因為他們往往違反逗留條件,繼而受入境法例影響而間接成為目標。有關部門必須處理導致外勞性工作者特別容易遭受人權侵犯的體制性歧視問題。

當局應與跨性別人士和機構合作,制定及落實政策,以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並尊重其人性尊嚴,當中包括從事性工作的人士。

選擇離開性工作行業的性工作者應獲得相關部門提供援助。目前,香港的法律框架並未保障性工作者的權利,致使他們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如偷偷或獨自工作等,以便可以在法例有限度容許的範圍內工作。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香港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性工作非刑事化和其他法律改革

- 立法會應廢止用作檢控和懲處性工作者或將性工作各個範疇列為刑事罪行的刑事法例,尤其《刑事罪行條例》禁止下列各項的章節:
 - 遊蕩而目的在於唆使他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7(1)(d)條);
 - 公開地展示任何宣傳賣淫的標誌(第 147(A) 條);
 - 經營兩人或以上的賣淫場所(第139條);
 -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第143條);
 - 准許處所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用作賣淫(第144和145條);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137條)。
- 相對於涉及剝削或侵犯他人而被定罪者,有關當局應授權立刻無條件釋放所有僅因自願從事性工作或進行同性性行為而被羈押或定罪的人,並清除他們的犯罪紀錄,而懲教署也應立刻無條件釋放上述人士。
- 立法會應廢止所有將成年人之間自願的同性性行為入罪的法例,不論其實際上是否仍然適用。此外,將兒童之間的自願性性行為刑事化並非適當回應,因此立法會應廢止任何將兒童之間的性行為入罪的法例。
- 立法會應通過相關法例,禁止任何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行為。
- 香港入境處應確保出入境執法不會實際上導致等同將性工作刑事化的境況。
- 立法會應修訂相關法例,而其他相關部門亦應制定政策,以確保警方可區別出性工作者與人口販賣受害者。

- 立法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應確保性工作者在法律之下享有同等的保障,不會被排拒於勞工、 健康和安全以及其他方面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 立法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應確保包括性工作者在內的所有人都有機會公平享用醫療保健、住屋、教育、社會保障、供養配偶或子女方面的設施或其他政府計劃,不論他們過去或現在從事性工作,也不論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其他法律及政策改革

- 香港警隊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明確禁止作出脅迫、強姦、性侵犯、敲詐行為以及自性工作者那裡得到性方面的好處或任何不恰當的利益,包括作為臥底行動的一部分,並由有關部門獨立進行調查。涉及非法行為的警員應受到刑事起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上紀律處分。
- 香港警隊應採取措施,確保警員不會參與設局誘捕任何人,且香港的法院也應排除政府機關人員透過設局誘捕取得的任何證據,以符合公正審判權利的原則。
- 香港警隊應確保安全套不會被用作針對性工作相關罪行的證物。
- 香港警務處、香港入境處以及香港懲教署應為執法人員制定並落實性別與人權方面的培訓, 以確保任何人在羈押、監禁期間不會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或虐待,其中包括 配備程序以確保按要求讓跨性別人士迅速獲得荷爾蒙治療,並將他們羈押在符合其性別認 同的設施中,且在他們要求的情況下由女性而非男性執法人員搜身。
- 香港警隊應確保所有針對性工作者或因個人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居留身份而遭受人權侵犯 的指控與報告由主管部門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肇事者則會被追究責任和繩之於法。
- 香港警隊應為各級警員、檢控官、裁判官、法官以及法院人員推行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與性工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的人權責任,以及有關公正、有效、不帶歧視性地調查和起訴暴力襲擊事件的方面,而有關培訓的制定則應諮詢與性工作者合作的非政府組織的意見。

支援性工作者

- 香港政府應諮詢性工作者和相關機構的意見,以制定並落實支援計劃,包括透過社會福利、 教育和培訓等方面支援性工作者並照顧他們的特定需要。
- 支援本地以自願參與性質協助並與性工作者合作的人權團體、性工作者組織及其他機構。

人權條約

- 香港政府應爭取讓北京中央政府延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 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中國於2010年 正式批准)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應在隨後將其規定納入香港法例,以及在政策與 實務上落實有關規定。
- 香港政府應爭取北京中央政府正式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在正式批准後,香港政府應將條約內容納入香港法例,並在政策與實務上落實有關規定。

國際合作

向香港警務處、入境處、懲教署或其他執法人員提供國際培訓機會或與上述各方合作的國家應確保為法律和司法部門提供國際或雙邊培訓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符合國際法與國際標準的項目:適當使用武力;恣意拘捕和羈押;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對被羈押者的肢體虐待和性虐待),以及不基於居留者身份、性別認同和性傾向而歧視他人。

0

聯絡我們



info@amnesty.org



+44 (0)20 7413 5500

加入討論



www.facebook.com/AmnestyGlobal



@AmnestyOnline

置諸孤立危窘

香港性工作在刑事化下的狀況

香港警方利用令人質疑的手法拘捕性工作者,當中包括接受性服務作為調查手法之一;設局誘捕;以及透過脅迫或欺騙方式獲取口供。香港的性工作者指出,警員或自稱警員的人要求他們提供免費性服務以敲詐他們。上述執法手法在執法人員與性工作者之間形成了對立關係,令性工作者更難以舉報針對他們的罪案。

跨性別性工作者表示被羈留期間受到有辱人格與侮辱性的待遇。部分 人更指被與一般囚犯隔離開來,又或被送到羈押精神病患者的設施 中。

香港法例迫使性工作者孤立無援地工作,禁止他們基於安全理由與他 人一起工作。此外,入境條例禁止外勞及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從事性工 作,令他們更易受到羈留和被遞解出境。

國際特赦組織在本報告內匯集了不同性工作者與公職人員的證詞,並提供了建議,以終止針對性工作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暴力與歧視行為。

索引號: ASA 17/4032/2016

2016年5月 原文:英文

